

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挑战.....	5
第四节 重要意义.....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12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16
第一节 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6
第二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	23
第三节 强化重大区域性能源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25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26
第四章 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30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31
第二节 积极培育以华侨商贸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34
第三节 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38
第四节 推动临港经济分工协作.....	42
第五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	45
第六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49

第七节	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52
第五章	构建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53
第一节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53
第二节	拓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及台湾合作.....	55
第三节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57
第六章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58
第一节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58
第二节	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	60
第三节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61
第四节	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63
第七章	打造世界潮汕文化之都.....	65
第一节	共保潮汕文化遗存.....	65
第二节	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	66
第三节	提升潮汕文化国际影响力.....	69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71
第一节	形成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	71
第二节	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73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75
第九章	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76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77
第二节	协同推动城乡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78
第三节	共同推进三大城乡基础网络建设.....	79
第四节	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81
第十章	优化整体营商环境.....	83

第一节	推动市场一体化.....	83
第二节	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84
第三节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8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86
第一节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86
第二节	强化配套政策支持.....	87
第三节	完善规划统筹机制.....	87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87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89

前 言

汕潮揭都市圈位于广东东部沿海，是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和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包括汕头、潮州、揭阳三市全域，梅州都市区为联动发展区，土地总面积 10611.1 平方公里，2022 年常住人口 1375 万人，位列东亚地区 25 大城市地区之一，具备建设现代化都市圈的基本条件。

以汕潮揭都市圈规划建设为抓手推进汕头、潮州、揭阳同城化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提出的“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把汕头作为重要发展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指示，推动各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对增强粤东地区整体竞争力，打造新时代广东发展主战场，助力我省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是综合性、战略性、引导性规划，是指导汕潮揭都市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同城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当前，汕潮揭都市圈正处于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期。各市需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妥善应对挑战，充分高效利用发展资源，加快都市圈培育进程，推进各市同城化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都市圈各市经济关联度高，人文相亲、往来密切，发展空间广阔，具备都市圈发展建设的良好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汕潮揭都市圈位于“一带一路”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交汇地区，是大陆距离台湾高雄最近的地区，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原中央苏区三大政策区的链接点，在省际合作、对港澳台贸易等方面潜力巨大。随着国际海港、空港和高铁站等加快建设，汕潮揭都市圈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更加突出，一小时可到达珠三角、粤东北和闽东南，两小时可达长三角和中南地区，并通过海运和空运连通国外重要地区。

经济基础较好，人口、城镇和经济密度高。汕潮揭都市圈经济总量持续扩大，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达6591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7.4 43.5 49.1，基本形成传统产业创新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产业发展格局。人口和经济要素密集，2022年平均人口

密度为 1296 人/平方公里，远高于全省 706 人/平方公里的密度。民营经济发达，发端于乡镇工业的传统产业集群密集，各市制造业类省级专业镇平均达 26 个，高于全省地级市 12.8 个的平均水平。

自然禀赋优良，滨海资源丰富。汕潮揭都市圈山、江、田、海要素齐备，城镇镶嵌其中。韩江、榕江、练江、梅江环绕，拥有南澳岛、桑浦山、凤凰山等优良生态资源。大汕头湾区岸线长达 429.9 公里，拥有海底温泉等特色优质滨海旅游资源，滨海生态环境优美。神泉湾、海门湾、柘林湾等港湾均具备建设优质港口条件，临港经济发展潜力较大。

历史文化相通，经贸人文往来密切。汕潮揭三市历史上同属韩江流域，民俗文化相通，人文相亲、地缘相接。潮汕特色的人文资源丰富，文物古迹众多，拥有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和潮州音乐、木雕、潮剧、潮绣和揭阳玉雕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潮人遍布海内外，是我国海外华侨华人最多的地区，在海内外拥有丰富的资金、技术、产业和信息资源。各市交流活动频繁活跃，政府往来、民间交往、经济社会合作十分密切，建有潮博会、客博会等民间交流平台。

初步建立同城化协作机制，形成建设都市圈共识。2014 年以来，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汕潮揭同城化多个专项规划，三市建立了同城化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合作事项协调推动专责小组等，在经济社会合作、交通对接、便民惠民、水利环境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谋划了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等跨市合作平台。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受发展阶段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约束，汕潮揭都市圈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

特区作用未充分发挥，区域影响力不断下降。汕头作为经济特区和粤东中心城市，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相对滞后，经济实力日渐落后于其他特区，汕潮揭三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占全省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人口出现净流出趋势，自我发展能力和区域带动能力有限。

产业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区域创新动力不足。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升级，第三产业增加值占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等均低于全省甚至全国平均水平。汕潮揭三市产业同构程度偏高，主导产业不够突出，缺乏重大产业项目带动，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机制仍未建立。区域创新水平不高，各市研发投入强度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1/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城乡布局不尽合理，土地利用粗放。城乡功能混杂且衔接程度不高，乡镇地区土地利用比较粗放，土地利用规划的划定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已建设开发用地达到较高比例。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率较低，用地闲置情况较多，发展空间较小。现有旧村改造和村级工业园发展空间零碎，改造模式有待完善。

市场开放度不足，营商环境亟待改善。汕潮揭都市圈市场不够开放，对外来资本、人才的融合存在一定难度，侨乡优势难以

发挥。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有待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尚待健全，企业规范化运作成本较高。政府职能发挥不足，公共政务办事效率有待提高。

交通网络不够完善，深水大港优势未充分发挥。汕潮揭三市之间的公共交通未能快速通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尚未建成，各县（市、区）之间交通通达性仍不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港口疏港铁路和专用疏港公路大都处于规划或前期建设阶段，三大港口一体化发展不足，港口集疏运体系还不完善，铁路货物运输能力不足，纵向拓展省内、省外经济服务的功能较弱，港口经济腹地未能有效拓展。机场和高铁等重大枢纽之间未能实现无缝对接。

城乡公共服务短板突出，共建共享水平有待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人均水平相对较低，各市每万人口医生数、城市公共交通标准运营数等指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文化卫生等跨市域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不统一，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转移接续制度尚不健全，导致都市圈内公共服务不能共享。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破除行政和市场壁垒带来的挑战，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加快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汕潮揭都市圈更好利用国际

国内资源提供更有利机遇。都市圈地处我国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前沿地带，借助海内外华人华侨优势，可更多地吸引全球金融资源和高端产业资源落地都市圈的核心平台，强化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及内陆的区域性服务能力。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深入实施，为汕潮揭都市圈加快城市和产业升级提供更强有力的引领带动作用。随着港澳和珠三角核心城市功能拓展、产业外溢，以及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规划建设，汕潮揭都市圈承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条件日益改善，有利于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汕潮揭都市圈发展拓展新空间。广东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我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支撑、联通、撬动功能，以珠三角为主阵地，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有利于都市圈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新空间。

全省沿海经济带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汕潮揭都市圈打造全省新的增长极提供战略指引。广东将沿海经济带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提出以汕头为中心，推进汕潮揭加快发展，打造成全省新的增长极；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圳与汕头深度协作，加快形成“核+副中心”动力机制，有利于都市圈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国家推进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复制推广，为汕潮揭都市圈改革

创新探索创造契机。国家不断推进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汕潮揭都市圈可充分利用汕头经济特区有利条件，利用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等政策叠加优势，争取更多广东自贸试验区政策在都市圈的复制推广，打造新型特殊区域。

与此同时，汕潮揭都市圈建设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国际格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外贸及外部市场加剧萎缩，对各市外需挖潜、提升进出口质量带来不利影响。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及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快速发展，周边地区对汕潮揭都市圈的虹吸效应凸显，优质产业发生转移。同时，随着汕潮揭都市圈经营成本不断攀升，部分传统产业不断向我国中西部等地区转移，削弱了经济发展动力。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产业体系发生颠覆性变革，诱发全球价值链、创新链、供应链重构，汕潮揭地区长期以来在科技创新领域相对落后，可能在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被进一步拉大差距的挑战。

第四节 重要意义

建设汕潮揭都市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于推动广东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大战略意

义。

有利于为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探索新鲜经验。都市圈各市在经济能级上差距较小，在此基础上形成同城化协调机制，创新省市之间、各市之间、政府和社会之间共同管治的协调工作机制和跨区域重大项目开发机制，可以为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相似特征的都市圈融合发展提供重要参考，为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探索重要经验。

有利于培育形成沿海经济带增长的新引擎。推动汕潮揭都市圈由传统的制造业中心转化为区域创新中心，沿区域交通走廊形成一批新兴产业主要载体，辐射带动外围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将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充分自由流动，提升汕潮揭都市圈规模经济能级和整体竞争实力，形成沿海经济带上新的引擎。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老区苏区互动交流合作水平。汕潮揭都市圈处于东南沿海与中南地区交流交往的重要枢纽地位，加快建立连接全球、区域、城乡的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有利于促进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原中央苏区的互动交流。

有利于推动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汕潮揭都市圈是粤东人口最为密集的地区，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建设，将有利于形成集约紧凑的城乡用地格局，彰显弘扬潮汕历史文化特色，引导原有粗放型发展方式向高质量、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走出一条具有地域特色、充满持续活力的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对标先进都市圈建设标准，将潮汕揭都市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谋划，推动区域生产生活要素自由流动，实现各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凝聚都市圈发展合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都市圈同城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做大做强现代产业体系为主抓手，以重大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和区域共建为突破口，补齐生态、民生等领域突出短板，弘扬潮汕文化，健全完善同城化发展机制，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能级，打造对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联动、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老区苏区开放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增长极，支撑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提升政府宏观调控和规划统筹能力，推动都市圈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技术市场、金融服务一体化，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统筹布局，同城规划。整体统筹规划都市圈，打破行政区划束缚，充分发挥各市比较优势，按同城化要求优化区域城镇、产业、交通、生态等功能布局，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同频共振。

创新驱动，产业引领。推动各市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业引领新兴服务产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竞争力强的都市圈产业体系。

协调联动，开放合作。加强一体化机制体制创新，以跨区域协调管理机制整合各市发展资源，完善统一招商、协同拓展对外市场的体制机制，加快都市圈协调融合发展。各市联合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和弘扬潮汕特色文化，持续提高土地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提升都市圈生活品质和环境质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把汕头作为重要发展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指示，汕潮揭都市圈各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努力将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成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增长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的重要节点、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导区、粤闽赣原中央苏区拓展沿海及海外市场的区域物流枢纽和均质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试验区。

到 2030 年，汕潮揭都市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常住人口约 140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7% 左右。现代化产业布局框架基本形成，同城化取得明显进展，区域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都市圈统一大市场初步形成。

——**协同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各市分工协作的产业和创新格局基本形成，创新创业生态活力和本土根植性明显增强。建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协作水平高、资源利用节约的新兴产业发展平台，集聚一批牵引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快速通达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快速通达、层次分明、协同高效”的都市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都市圈三市主城区实现 30 分钟通达，全域实现 1.5 小时通达。信息化步伐明显加快，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跨区域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汕潮揭三市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更大效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的机制运转成熟，对外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地区和原中央苏区等地区的协作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幅改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行政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统一大市场。

——**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基本建成。**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全面延伸至乡村地区，层次清晰、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高品质人文生活空间基本确立，生态环境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环境生态质量居全省前列，富有潮汕文化内涵的宜居城乡基本建成。

展望 2035 年，都市圈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区域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区域竞争力大幅跃升，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全面发展，建成经济活跃、创新发展、协调融合、生态宜居的魅力都市圈。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完善区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强化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形成陆海统筹、圈层拓展的城镇发展走廊，构建“一心两极、三环四射”的多中心、网络化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

一、一心两极：汕头主中心和潮州、揭阳重要增长极

汕头主中心：强化汕头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重要发展极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特区优势、区位优势、侨乡优势，以建设区域性教育高地、医疗高地、文化高地和商贸高地为抓手，以汕头核心区为引领，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华侨试验区、六合产业园、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协同发展，强化深圳、汕头“核+副中心”深度协作机制，成为粤东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产业龙头，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节点城市、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和粤东区域中心城市、商贸物流中心城市、进口消费中心城市，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

潮州重要增长极：发挥潮州毗邻闽台区位优势，利用好“中国瓷都”“中国食品名城”等名片效应，深入挖掘潮文化历史底蕴，以潮州中心城区为增长极，依托闽粤经济合作区、潮州新区、大岭山产业园等平台，推动陶瓷、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电子工业、生物医药、应急产业等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特色产业基地、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

揭阳重要增长极：积极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和产业对接优势，依托石化、纺织、医药、金属、电气机械和设备等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功能，以揭阳中心城区为增

长极，加快推进揭阳滨海新区等平台建设，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建设重要石化能源基地、粤东航空物流基地，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

二、“三环四射”协作发展轴

环汕头湾协作轴：依托沿海高铁网、牛田洋快速通道等高快速通道，串联汕头中心区与潮阳、金平、潮安、澄海城区，发挥汕头湾港口铁路枢纽和信息港等高端资源集聚优势，重点培育商务、商贸、科研、教育、文化等产业创新功能和高端城市服务功能。

环潮揭协作轴：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粤东地区城际铁路网等通道快速连接潮州、揭阳城区以及潮南等县区，促进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揭阳滨海新区、潮州新区、揭阳新区等新城新区与老城区高度联动，共同打造区域一体、服务共享、同城生活的城市功能圈。

环惠来—揭东—饶平协作轴：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揭惠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通道，促进惠来、普宁、饶平、揭东等功能节点和产业园区之间高度互动，带动周边县域经济和村镇发展，形成都市圈内一体化发展格局。

汕潮揭至粤港澳大湾区协作轴：依托广汕汕高铁、漳汕高铁、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甬莞高速公路、广东滨海公路等通道，向西串联潮阳、潮南、揭阳粤东新城，连接广州都市圈和深圳都市圈乃至港澳地区，促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形成以临港产业、

商贸服务为主题的协作轴。

汕潮揭至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协作轴：依托厦深铁路、漳汕高铁、沈海高速公路、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国道 G324、G228 线等通道，向东串联澄海、潮州新区、饶平、南澳，连接粤闽浙沿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形成以装备制造、能源保障、滨海旅游为主题的协作轴。

汕揭至梅州协作轴：依托梅汕铁路等通道打造梅州连通都市圈的经济走廊，助推汕头主城区和揭阳中心城区、潮揭空铁枢纽新城快速高效串联梅州都市区和粤北山区，推动梅州借道出海、向东发展，形成以城市功能协作和潮汕文化与客家文化交融为主题的协作轴。

汕潮至赣闽协作轴：依托规划建设的梅潮高速公路，连接汕头主城区与潮州主城区，联动潮安、澄海等县区，加强韩江沿线生态文化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向北拓展与赣东南、闽西南的协作，打造文化景观休闲廊道，形成以文化创意和文化旅游为主题的协作轴。

潮普至河源、汕尾协作轴：依托汕湛高速公路等通道，连接汕头主城区与潮阳、潮南、普宁、揭西等县（市）区，辐射带动河源、汕尾等地，形成以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综合服务为主题的协作轴。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以提升各市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着力加快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基础设施，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厦漳泉都市圈的交通联系，推动基础设施网络向乡村地区延伸，构筑都市圈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完善交通枢纽布局，提升快速运输通达能力，实现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厦漳泉、赣南、闽西等地区主要城市 2.5 小时通达，都市圈内部半小时通达。

一、构建“一横四纵三环”的综合交通格局

一横。依托广汕汕高铁、漳汕高铁、厦深铁路、沈海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等构建沿海主通道，快速连接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厦漳泉地区，推动都市圈形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厦漳泉都市圈交通动脉中的重要节点。

四纵。依托汕昆高速公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广梅汕铁路、梅汕铁路、汕头港疏港铁路等，构建连接梅州、赣南乃至华北平原的纵向主通道。依托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普宁城际轨道等，构建连接河源、汕尾等地的快速通道。依托梅潮高速公路、南澳大桥、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跨海通道

等，构建北联梅州、南接南澳的区域通勤通道。依托大潮高速公路等，构建连接大埔乃至闽西地区的货运通道。

三环。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一期、牛田洋快速通道、甬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环汕头湾城际轨道，形成串联潮阳—牛田洋—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潮安—澄海等地的内环走廊。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揭惠高速公路、南澳联络线、汕头至普宁城际轨道，形成串联潮南—揭阳城区—潮揭空铁新城—潮州城区—凤泉湖高新区等地的环形走廊。依托甬莞高速公路、揭普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公路、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揭惠铁路等，形成串联惠来—普宁—揭东—饶平等地的外环走廊。

提升铁路站场、港口、机场三类枢纽功能。推动综合交通枢纽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用地空间管控，着力提升综合交通枢纽站场服务水平，提高枢纽建设水准，完善周边功能配置，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善、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高水平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汕头站区域枢纽功能，加强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与厦深铁路潮汕站之间的快速连接，形成联运综合枢纽。推动以汕头港为核心的港口群一体化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港口深度合作，打造区域性枢纽港。加快推进揭阳站、潮汕机场站、潮州站、汕头南站、潮阳站、潮南站、潮州东站等重点枢纽建设和改造工程。

二、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构筑都市圈城际轨道网络。在现行规划的“两环两射”城际轨道网络基础上，加快建设汕头—潮州东—潮汕—潮汕机场—汕头“一环”和潮汕机场—揭阳南—揭阳“一射”的城际轨道（建设里程约 137 公里），适时推进汕头—普宁等城际轨道建设，积极利用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等提供城际列车服务。强化城际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完善班次设计，提高都市圈内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通过城际轨道有效串联汕潮揭三市中心城区和三大高铁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便捷三市资源要素流通和民间往来。

推进轨道枢纽及周边地区建设。强化一级枢纽功能，推动汕头站建设成为沿海高铁与城际轨道交汇的区域铁路枢纽，规划建设高铁站中央商务区，加快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强化机场高铁联运站与机场衔接，建设空铁联运枢纽，带动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推动潮汕站建设成为厦深铁路与梅汕铁路、粤东城际轨道交汇的交通枢纽中心。加强二级枢纽交通衔接，完善高铁沿线站点枢纽立体交通建设，优化枢纽接驳公交线网布局，实现综合交通枢纽与三市中心城区以及节点县区的点到点快速客运服务。

三、构建便捷通畅的高快速公路系统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畅通省际战略通道，加快构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等多层次公路网，提升都市圈内高快速公路衔接和通勤效率。优化形成“三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络，强化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高速联通，重点加快推进兴汕高速

公路、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沈海高速汕头至深圳段改扩建等区域大通道建设。

构筑城际快速路网。加快推动汕潮揭三市跨界道路的规划衔接和建设，依托现有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建设甬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推进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第二出海通道、甬莞高速公路与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省道 S232 改线（潮州护堤路接汕头泰山北路）前期工作，规划建设汕南大道、粤东快速干线联通汕潮揭三市的快速公路。推动联通三市的国省道快速化、市政化和品质化提升，打通国道 228 线跨汕头湾新通道、省道 504 线梅潭大桥等未贯通路段，推进省道 S232 线公路升级改造、国道 G206 线新亨至地都段改线工程建设。

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国省道“建管养”水平，加强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推广预防性和集约式养护。实行国省道隐患“清单化”治理，制定隐患整改任务清单，限期治理事故多发路段。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提速疏堵工程，加强城际重要通道疏堵保畅。加强恶劣天气下公路通行能力建设，加强多元化的警示信息发布和安全诱导服务，鼓励气象监测预警及保障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四、推进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协同发展

统筹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建设。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汕潮揭港口资源优化整合，提升三大港口功能，巩固提升汕头港全国沿海

主要港口功能定位，进一步强化潮州港作为两岸“三通”重要口岸和闽粤经济合作重要依托的作用，优化揭阳港功能布局和码头整合升级，加快一体化联动进程，形成“一主二重”¹的港口群格局。推动梅州都市区成为汕潮揭都市圈北上开拓腹地的枢纽，完善梅汕高铁建设和配套以及汕头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发挥汕潮揭组合港“海铁联运”基础，和梅州形成海港与无水港联动发展优势。

积极提升港航服务能力。支持汕头港、潮州港开设对台航运班次，重点增设与台南、高雄等台湾中南部城市的直航航线。支持汕潮揭港口群建立对东盟、日韩等地区的货运直航网络，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增开国际集装箱航线，吸引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加快从集装箱运输喂给港向近远洋集装箱运输港的转型升级。

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推进揭惠铁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建设，适时推进揭惠铁路前詹支线建设。积极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和厦深铁路至主要港区的快速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揭阳港南海作业区等重点港区（作业区）专用疏港公路。积极推进广澳港区连接线高速公路规划建设。

加强“江海联运”“海陆联运”发展。以榕江、韩江内河航

¹ 一主：汕头港建设国家沿海主要港口；二重：潮州港、揭阳港建设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

道及进港航道整治为契机，打通与榕江航道及韩江航道的互联互通，整合提升揭阳港榕江港区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在汕头港广澳港区设立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发展沿海三港域之间的海上“穿梭巴士”，促进三港域班轮共享、运力衔接、功能组合。支持开展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前期研究，适时启动项目建设。完善汕头港广澳港区、汕头港海门港区、揭阳港大南海港区等港口作业区海铁联运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直达港口堆场、码头。统筹港务运营管理及航道设施、港口支撑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支持港口运营企业通过资本纽带形成合作共同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统筹开展港口建设投资、港口营销及码头招商、港后地区综合开发。鼓励在都市圈注册并引进或开通国际、洲际集装箱班轮航线的港航企业，以参投方式参与港口运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建设。

强化“港—产—城”联动发展。推动“区港联动、港城一体”发展模式，优先保障港口物流、临港产业及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空间。深化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国家一类对外口岸建设。加快汕头港建设国际保税物流中心（B型）、广澳临港综合性国际物流园区和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潮州港建设新能源、现代食品和临港加工业等特色临港产业区，打造现代化滨海新城区；加快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临港物流园区建设，研究建设化工产品交易中心。

五、提升粤东航空枢纽服务能力

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扩容升级。加快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扩容升级，打造成为粤闽浙沿海地区面向东南亚的国际门户枢纽节点。在建成飞行区扩建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航站楼、停机坪扩建工作，远期研究增建第二跑道及货运配套设施。加强机场高铁联运枢纽及临空经济区建设，推进机场换乘设施与潮汕机场高铁站同步建设，探索航空与轨道建立“一票到底”和“行李直挂”等服务。

拓展航空服务范围。强化与广州、深圳等地机场对接，加强国内与国际中转衔接，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推动汕头续建南海救助飞行基地，强化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能力。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国内航线，拓展海峡两岸航线。

推进机场航空服务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支持发展私人飞行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鼓励利用空闲空域资源开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航空教育等航空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推动汕头、饶平、普宁等地通用机场建设，支持南澳县规划建设水上机场及直升机起降点，提供多模式的航空服务。建立完善各通用机场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相协调的空域使用和调度机制。

六、建立健全同城化交通运输服务运营管理机制

推进三市客运服务同城化，推行同城化客运费标准，降低三市通行成本，逐步建立同城化公交线路网络。联合建设交通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共建智能交通运行管理系统，有序推进智慧

公交、智慧道路、智慧停车等技术应用。开通特色水上交通，建设连接汕头湾两岸的水上巴士航线。依托汕头港珠池港区规划建设游轮停靠港，争取开通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厦门和台湾的水上航线。推动南澳、海山等地建设游艇码头，发展水上娱乐客运，开展定制化游艇出行服务。推动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布局与建设。统筹安全监管站点、交通应急救援中心布局，构建三市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

第二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

充分发挥汕头海缆登陆站优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连接全球的信息化、智能化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和大数据应用平台，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各市加快推动 5G 基站建设，以 5G 独立组网为目标，推动 5G 基站、智慧杆塔及有关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各市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基站建设落地。在汕头华侨试验区、潮州新区、揭阳滨海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梅州嘉应新区等新区及各开发区，高铁站、机场、港口等重大交通枢纽，以及重点医院、院校、文化体育场馆、核心商业区等重点区域优先推进 5G 网络建设，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都市圈 5G 网络全覆盖。加强 5G 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快建设 5G 应用示范场景，推动建设面向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虚拟现

实等场景验证平台。完善都市圈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扩容提速，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各市联合共建大数据运营机构，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健全完善智慧都市圈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共建创新基础设施集群。聚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深海能源与资源开发、能源科技等前沿科学领域，在华侨试验区、潮州新区、揭阳滨海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平台布局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加快形成粤东地区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在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食品医药、机械装备、印刷包装等潮汕传统产业领域，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基于5G、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虚拟化(NFV)等新技术的测试床。支持机器人产业集聚区等一批以人工智能产业为特色的园区开展智慧园区、智慧工厂建设。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效能。

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继续完善粤东电子口岸建设，建立汕潮揭统一的“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港航物流信息平台。重点推进广澳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揭阳滨海新区等地开展物联网示范建设。建立汕潮揭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技术平台、

“互联网+防灾减灾救灾”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一体化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流动人员服务平台等集成服务网络平台。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汕头华侨试验区、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潮州韩江新城等地纳入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动各市联合开展智能交通示范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无人物流配送试点，发展车辆编队自动行驶、高级别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等新模式。在各市城区、重大平台、特色园区等地探索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设置通信海缆专用管廊，划定保护区。

第三节 强化重大区域性能源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风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建设一体化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把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成为我省重要的现代能源基地。

强化清洁电力能源保障。积极开发汕潮揭沿海地区风电资源，支持汕头建设国际风电创新港。加快推进省管海域揭阳神泉、靖海，以及汕头勒门、洋东、海门等场址项目以及国管海域专属经济区场址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粤东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基地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力争基地项目在“十四五”开工建设1200万千瓦，其中建成投产600万千瓦。积极推动大唐潮州风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推进国管海域项目规模化评价开发。发展环保高效型

电厂，加快建设一体化智能电网。以现有 220 千伏电网为基础，以韩江、汕头、榕江 500 千伏变电站为支撑，形成汕潮揭安全、稳定、可靠的现代化电网格局。

推进重大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潮州—漳州段)等天然气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一期)、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一期)等设施规划建设，适时研究开展广东粤电汕头 LNG 接收站前期工作。抓紧推进天然气接收站及长输管道建设，继续推进三市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应急调峰气源站等调峰和储备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储备及调峰能力，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

优化能源供给和管理。积极开发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鼓励各类园区规模化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重点行业和地区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促进能源消费低碳化。合理有序发展垃圾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等资源利用，支持农村实施中小型沼气发电工程。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跨市水利工程建设，协同推进一体化的供水、排水、防灾等设施体系建设，提升汕潮揭都市圈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支撑能力。

构建节约集约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体系。推进节水型都市圈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方位

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都市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农业节水增效等重点领域节约用水工作，鼓励再生水、微咸水和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强化用水过程管理，逐步建立都市圈内市县两级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落实水效标识制度，逐步建立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取缔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产品。推进水权交易，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培育节水市场。

加快推进跨流域江河联通联调。加快区域引水调度工程建设，开辟新的引水通道，强化三市饮用水资源共享，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以韩江为主要水源连通区域内主要江河、水库，实现粤东地区水资源可控可调、优化配置。推进韩江水库的水资源跨市引调，加快汤坑水库扩建工程等建设。加快重点蓄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区域蓄水库容。充分利用水库、城市蓄水工程、海水淡化、地下水等水源，推进揭阳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等区域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工程，强化引韩工程的应急备用功能，预留海水淡化厂用地。

建设一体化供水系统。以韩江、榕江中上游、龙江和黄冈河中上游作为四条主要供水水源，加大水源地河流、水库库区和水源涵养区的预防保护。加强城际供水管网衔接连通，推进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与潮州市潮安区、湘桥区供水管网的连接，实现分片区联网供水。加强供水管网主要节点建设，推进重

点水厂续建、新建，发挥大型城市供水设施的辐射作用，保障都市圈供水安全。

加强重大水利防灾工程联合建设。加快推动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揭阳市榕江大围堤防整治工程等重大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完善以江海堤围和大中型水库为主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升区域防洪标准，各市市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县城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 年一遇，揭西、饶平等地山区主要乡镇等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加大涝区联合整治力度，增设渗、滞、蓄、排相结合工程措施。开展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构建汕潮揭水利防灾信息化体系。加强汕潮揭都市圈气象水文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升区域气象监测预报业务协同能力。

专栏 1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公路

1. 高速公路。建设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高速公路、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含汕汾高速联络线）、广澳港区连接线高速公路、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陆河至惠来高速公路、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推进沈海高速汕头至深圳段、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甬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

2. 跨市衔接道路。

汕揭：推进汕南大道（环市东路—省道 S234）、泰山路北延工程（汕头龙湖—揭阳普宁）规划研究。

汕潮：推进澄海—饶平快速路、粤东快速干线、省道 S232 线公路升级改造规划研究。

潮揭：推进国道 G206 线新亨一地都段改线工程规划研究。

3. 重点断头路及瓶颈路。推进省道 S235 线潮阳关埠至揭东地都跨榕江通道、省道 S504 东义线石丁村至澄海饶平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S232 线汕头段扩建及潮州市区段改线工程、省道 S233 线潮州至汕头段、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揭阳段、省道 505 线黄西村至岗浮桥（揭阳与潮州交界）段改建工程、国道 G228 线饶平县至澄海路段改建工程、国道 G206 线东

里至揭阳交界段改线工程、潮汕大桥。

二、轨道交通

1. 高速铁路。规划建设汕头至汕尾高铁、漳州至汕头高铁，研究广州至河源高铁东延至揭阳、潮州。

2. 普通铁路。规划建设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揭阳至惠来铁路、揭惠铁路前詹支线。

3. 城际轨道。规划建设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汕头至普宁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汕头至潮州东段、揭阳南至揭阳段。

三、航道

建设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进港航道工程、榕江航道整治工程、潮州港公用航道工程、潮州港金狮湾公共防波堤工程，支持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四、枢纽站场

1. 主要客运枢纽

高铁及城际枢纽：新建扩建厦深铁路潮汕站交通综合运输枢纽、揭阳站、汕头站、潮汕站、饶平站、普宁站、惠来站、梅州站，推动汕头南站枢纽配套工程、潮阳站枢纽配套工程、潮南站枢纽配套工程等建设。

航空枢纽：加快建设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空港经济区机场联合作业区（首期）、揭阳潮汕机场场外噪音区治理工程，梅州梅县机场迁建工程；规划建设汕头、普宁、饶平等地通用机场以及南澳水上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

客运站场：建设汕头西部综合客运枢纽，潮州客运西站、南站、东站，潮州桥东客运东站，潮安客运站，厦深铁路饶平高铁客运站，饶平新丰中心客运站，饶平上饶茂芝红色旅游客运站、梅州西综合客运枢纽、梅州站综合交通枢纽。

2. 主要货运枢纽

港口水运：汕头港。加快汕头港广澳港区大型集装箱泊位建设，大力发展集装箱物流运输，增加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强化厦门—汕头—蛇口集装箱班轮航线效能，打造国家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进一步突出汕头港公共物流枢纽功能，推进大型化、专业化码头建设，加快推进汕头 LNG 接收站配套码头建设，重点建设配套临港产业的大型重件和天然气等专用泊位，大力发展腹地能源、原材料物资中转运输和集装箱支线运输，推进广澳港区集约发展，吸引周边地区港口货物转运，推动汕头港建设粤东地区集货港和主要中转港以及海上风电产业和以海工装备为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件母港及后方基地。**潮州港。**以发展大宗商品和通用散杂货运输为主，加快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码头、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公共通用码头、华丰中天 5 万吨 LPG 码头升级改造等建设，重点建设配套临港产业的大型散货泊位和天然气等专用泊位，适度发展公共物流码头，打造成为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综合性特色港。**揭阳港。**加快推进南海作业区、前詹作业区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以发展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拓展石油产业链的中下游产品水运业务，大力发展公共物流码头，推进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LNG 项目配

套码头工程、揭阳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 LPG 码头工程等建设，打造成为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大型工业港。

货运站场：建设城北组团深圳产业园转移区货运站、货运东站、货运南站、潮州韩东服装物流园货运站、径南开发区物流中心、潮安彩塘物流中心、潮安庵埠物流中心、潮安特色产业物流园货运站、粤兴货运站、汕头北站物流中心、汕头广澳物流基地。

五、能源

1. 能源保障。新建澄海（含澄海配套）、濠江（海湾）、河浦、物流、峡山、新溪、素善、金樟、海阳（凤城）等变电站，扩建改造正阳、上华等变电站及 500 千伏骨干电网建设；推进近海浅水区揭阳神泉、靖海、汕头勒门、洋东、海门等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国管海域专属经济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华能汕头电厂迁建工程、大唐潮州风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樟溪基础设施（一期）供热供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20kv 龙湾输变电工程、220kv 柘林湾输变电工程、大唐（华瀛）潮州热电冷联产项目、潮州港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推动潮州青麻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2. 油气基础设施。推进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一期）、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一期）、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工程（潮州—漳州段）、粤东 LNG 配套外输管线（普宁支线）、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项目、中国石化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揭阳段）等项目建设，适时研究开展广东粤电汕头 LNG 接收站等项目。

六、水利建设

1. 江河联通联调工程。建设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等。

2. 供水工程。推动金平区与潮安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龙湖区与潮安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澄海区与潮安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揭阳市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工程（引韩供水、揭东东部水厂、空港水厂等）、惠来县八库二闸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建设。

3. 防洪排涝。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治理、韩江干流治理、潮州古枫涝区综合治理、揭阳市龙颈下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等堤围提升工程建设。

第四章 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各市现有优势产业、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推动新型商贸与新型信息科技的双轮驱动，强化各市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配套，形成协作有序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依托区域重大交通通道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机场、高铁站、城际轨道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对人流、物流的集聚效应，构建“一脊一带、两核两环”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集聚核心产业功能的产业发展脊。**连接汕头华侨试验区、汕潮揭临港空铁合作区等平台，向北沿梅汕铁路、汕昆高速串联梅州都市区、粤北山区和赣闽粤中央苏区等内陆地区，向南依托广澳港出海通道连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海外市场。整合轴线上的重要城镇节点和产业地区，形成聚合区域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端产业功能的经济走廊，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打造沿海经济发展的黄金海岸带。**利用海岸带资源，围绕港口集疏运能力提升，实施“港区联动”策略，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石化、新能源、海洋装备、远洋渔业等临港产业，打造广澳港区临港产业区、六合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潮州港临港产业区等一批临港产业集聚区，加强海洋科技、重化产业合作，构建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跨区域协作产业链。

——**加快打造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产业核心。**依托国际海港、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加快聚合高端产业资源，形成辐射都市圈及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等内陆地区的区域性服务与创新中心，培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带动内陆地区更好参与“一带一路”国际

经贸合作。

服务核：围绕汕头华侨试验区培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整合汕头湾出海口两岸，强化区域总部、金融中心、科教研发中心、会展商务中心、航运服务中心和数码港等功能，高质量打造华侨试验区、国家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三大国家级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功能整合和互补，打造辐射汕潮揭都市圈、带动粤东北地区的区域中央商务区（CBD）。

制造核：依托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发挥空港、高铁枢纽高效汇集区域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优势，吸引企业区域性总部落户，强化科技创新中心、航空物流中心等生产服务功能，加快建设揭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安东山湖特色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等一批产城融合的区域平台，集聚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等产业。

——**构建联动集聚的两大梯度产业发展环**。加强各市产业联动协作发展，培育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两大梯度产业发展环，打造十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特色产业环：强化技术创新与资金运作服务功能，培育创意设计、品牌营销等产业高端环节，带动圈层内的纺织服装、食品、包装印刷、文具玩具、陶瓷、工艺美术、不锈钢、制鞋业、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传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设备更新、依托工业互联网上云上云加快数字化转型。

新兴产业环：发挥外围圈层土地空间资源优势，吸引石化、核电、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项目落地，培育汕头新一代信息技术、精细化工和高端装备制造，揭阳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潮州新能源新材料、安全应急、综合能源服务和智能陶瓷、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专栏 2 十一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 1. 澄海创意产业发展平台。**以“中国工艺玩具礼品城”产业基地为重点，整合鸿利工业区、凤新、莱美、岭海及龙东新兴产业园，发展动漫玩具、包装印刷、文具文化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工艺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
- 2. 南澳—海山滨海旅游产业平台。**规划建设南澳—海山跨海通道和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整合南澳岛、海山岛、汛洲岛、西澳岛等海岛资源，优化滨海旅游空间布局，推进“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推进澄饶联围湿地整治，建设生态旅游农业发展平台。
- 3. 汕头临港经济区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汕头广澳深水港优势，发展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产业，依托出口加工经济区，与区域大健康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联动发展，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扩大港口经济影响圈。
- 4. 潮州新兴产业培育平台。**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型电子信息和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广东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基地。
- 5. 潮州港临港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潮州深水港优势，发展能源、食品加工、石化仓储、精细化工、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产业，依托钱东滨海新城承载潮州港经济区城市功能和生产性服务业功能。
- 6. 粤闽经济合作产业发展平台。**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依托大埕湾，重点打造闽粤民俗文化特色园区，联动饶平县产业园区发展，以食品、水族机电、益智玩具、汽配等为主导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产业聚集地。
- 7. 潮州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活化潮绣、潮塑、潮菜、潮剧等非遗文化产业，搭建以古城为核心的集工艺美术设计、文化金融、文化创意、创业孵化、文化旅游、潮文化传播等为一体的“文化+”融合平台，加快韩江新城、陶瓷工艺美术创意基地等集聚区发展。
- 8. 潮普服饰时尚产业培育平台。**依托潮阳、潮南、普宁服装雄厚的发展基础，引进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纺织服装工业，加快设备更新换代，加快产业、产品创新步伐，抢占纺织印染印花行业制高

点。通过与法国、意大利等国际时尚之都合作，引入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打造国际知名的时尚服饰平台。

9. 揭阳先进制造业发展平台。推进揭阳高新区、榕城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产城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加快机械模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

10. 揭阳健康产业培育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规模企业，推动传统医药产业向现代生物制药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1. 揭阳滨海新区临港产业发展平台。推动粤东商贸新城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以临港石化产业、临港装备、绿能科技等为重点，促进港产城有机融合发展。

第二节 积极培育以华侨商贸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依托华侨试验区、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协作，加快发展建设以服务侨资为主的现代金融集聚中心、以国际科技合作为重点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引领粤东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支持加快建设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支持汕头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国家级电子商务园区发展，完善监管方式，探索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跨境电商”“保税+融资租赁”等新型贸易；依托汕头港、潮汕国际机场、汕头综合保税区构建跨境物流枢纽，争取开通汕欧班列，建立全球海外仓服务体系，提升跨境冷链服务水平。扩大汕头港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品类，按规定享受进项税留抵额退税政策。支持汕头布局建设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及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加快揭阳空港经济区和转型升级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以航空运输、航空物流

业、临空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临空产业，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提升粤东侨博会、汕头国际食品博览会、中国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揭阳空港展销会、揭阳电器展销会、潮州陶瓷工业展会等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展会档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品牌，策划、承办专业化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综合性特色展会。支持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梅州综合保税区和国际无水港建设，与汕潮揭港口群和航空口岸联动发展。

培育区域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金融发展极，集聚金融要素，加强与香港离岸人民币服务合作对接，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支持汕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在都市圈落户。积极推动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汕头龙湖中央 CBD 商务区争创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区。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都市圈金融消费纠纷调处机制、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

提升航运服务产业能级。依托汕头珠港新城及综合保税区，引入区域航运总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航运协调联动、合作。发展运营结算中心和代理机构，为揭阳、潮州港口航运物流提供服务。发展航运保险、航运信息与咨询、航运交易等业务，建设大件资信评估、仲裁等航运服务平台。集中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职能部门及港口服务、货运代理、金融保险、法律咨询等航

运相关企业单位，加快智慧口岸建设，依托粤东电子口岸平台，设立“单一窗口”粤东服务中心，实现口岸一站式服务。

加快科创服务业发展。积极吸引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创新资源，探索共建国际化创新平台机制。发挥汕头国家高新区、汕头龙湖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揭阳高新区、梅州高新区（广梅园）等科技创新服务作用，促进企业开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新技术产品。建立一批产学研合作信息收集与发布平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

壮大文化创意服务业规模。依托潮安、湘桥、澄海等地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动漫游戏、影视传媒、数字出版、工艺美术、创意设计等产业，重点建设澄海国际玩具文化创意设计园、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城等创意园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本土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力，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设计合作，促进工业设计成果在汕潮揭都市圈产业化，加快形成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推进文化创意与潮菜、潮剧、潮州工夫茶、客家山歌、广东汉剧等元素结合，制作一系列文创产品，擦亮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品牌。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赣南、闽西等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动漫游戏、广告设计和创意研发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潮汕文化传媒

产业，推进人才培养工程和创作工程，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意文化集团，打造一批广告设计龙头企业，并推动文化产业园与广告产业园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发展潮汕特色生活服务业。挖掘、串联潮汕传统生活元素，建设星级酒店群和美食主题餐饮集聚区。引进大型生活服务运营商，建设超大型商业中心，打造潮汕特色商业街区，推进综合型休闲娱乐城等特色集聚区建设。发挥教育培训的社会功能，大力发展各种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技能、语言类、兴趣型的教育培训产品。结合医药产业发展，依托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健康服务业发展。

专栏 3 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汕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 1. 珠港新城金融服务区和企业总部园区（粤东商务 CBD）。**以东海岸新城、珠港等为核心载体打造中央商务区，建设华侨华人创业创新服务基地，优化创新“华侨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模式，发挥“侨梦苑”等优势，吸引侨资企业“走进来”。建设集商务办公、会展、文化旅游、高端居住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总部园区，扩大招商引资力度。
- 2. 华侨试验区及高铁 CBD。**规划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海湾创新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金融产业园和文化创意园等园区，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总部金融集聚区和企业总部集群等功能区。
- 3. 汕头站商业服务产业集聚区。**围绕汕头站，大力发展会展、会议、商务办公等功能。加快推进原有旧厂房整治，推进超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配套建设大型体育公园、星级酒店，加快发展大型医疗和教育等业态。
- 4. 莱芜湾科教城。**围绕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加快引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区域产业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壮大科教实力。围绕亚青会会址建设，发展文体教育产业。
- 5. 广澳国际航运服务基地。**加快汕头港广澳港区的国际深水港区建设，预留国际海缆登陆站及周边地区用地，满足科教、新一代信息科技研发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和航运服务等服务业发展，提前谋划汕头自由贸易试验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范围，积极争取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

二、潮州创新产业服务平台

1. 时尚创意基地。依托潮绣、晚礼服、珠品配饰、木雕和泥塑等传统产业，发展时尚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展示、教育培训和体验式旅游等功能，打造时尚全产业链，培育富有特色的时尚产业基地。

2. 工艺产业创新研发基地。围绕陶瓷等潮汕地区特色工艺产业，建设产品创意研发公共平台，推动一批大师工作室、工艺美术团队、产学研基地集聚，为传统产业创新升级提供前端服务。

三、揭阳现代服务业平台

1. 普宁商贸物流名城。依托普宁国际服装城、国际商品城、普宁东部创新城、康美中药城、布料城、粤东烟草综合性物流中心等商贸载体，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支持中国家居服产业电商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现代快递物流园，促进快递物流业快速发展。

2. 高铁新城物流创新区。发挥揭阳高铁站优势，大力发展高铁物流。依托大军埔电商圈，配套电子商务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培育打造锡场镇电商产业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传统商贸、生产制造、金融服务与物流配送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围绕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以及重大区域性枢纽，结合粤东地区制造业发展基础，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产业等多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科技和产业合作，推动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挥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卫星地面接收站和数据业务服务安全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支持华侨试验区申报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规划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重要支撑平台。建设数据存放、托管、增值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省级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加快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汕头、梅州等省级5G 产业园建设，以5G 基础材料、终端配件、技术应用为重点推

进园区建设，探索适合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创新体系，支持创建“5G+4K/8K+AI”融媒体数字内容产业生态平台。推动潮州以电子机电为特色，大力发展新型高端电子信息、新光源和水族机电等产业，推进信息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抓住建设东南应急救援中心机遇，发展应急配套产业基地。依托揭阳电子信息科技园，加强中外合作，以航空电子仪器、关键电子元件等为重点，促进前沿电子信息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化和产业化。

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航空产业，支持汕头中以航空产业园、揭阳临空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通用航空产业大型、龙头企业，支持飞机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加快潮汕站动车运用所建设，培育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完善对粤东轨道网的维护和管理服务，强化轨道装备研发、零部件加工配套、物流配送、咨询培训等功能。支持汕头培育风电智能制造业，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集聚。推动人工智能在各领域应用，重点谋划智能制造升级平台，积极引进和发展机器人、3D 打印等以智能制造为特征的工业 4.0 技术，运用高新技术、智能技术推进金属、印刷包装、陶瓷卫浴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建设以智能化、特色化为主题的工业技术创新基地。

推动新材料产业研发。揭阳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推动金属加工技术与新材料研发，促进产业链向新材料产品体验、成品展销、检验检测等服务环节延伸。揭阳滨海新区充分利用石化产业

链较长的优势，以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为基础，着力发展石化新材料。推动汕头以锆产业与核工业技术应用为主线，发展核燃料用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支持汕头积极对接揭阳大南海石化，打造广东化纤生产基地、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潮州重点推进潮州三环集团高品质片式电子元器件及其关键材料创新平台、钨业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项目以及新型金属质感材料项目建设。推动梅州稀土新材料特色产业发展。

加强生物产业协作。汕头以西药化学原料药为发展重点，集中原料药企业及上下游企业，配套发展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等产业，形成原料药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链上下配套，并推动与欧洲高校、研发机构合作成立科技研究孵化中心，加快设立省级生物医药实验室。揭阳普宁、揭西、梅州都市区立足中医药发展，提升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植物提取等中药材精深加工水平，促进都市圈中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潮州推动大健康产业和智能高科技融合发展，加快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普宁产业转移园、金平工业园、东山湖现代产业园的生命医药企业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结合，建设国家生物医药生产研发基地。

专栏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汕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区。推进国际海缆登陆站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吸引科研机构 and 科技型企业进驻，加快云计算、离岸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打造国际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服务基地。积极推进南山湾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建设国际高端现代信息服务业

基地，开展外向型数据业务服务。

2. 大健康产业发展基地。依托汕头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发展基础，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速突破疫苗、单抗、基因治疗药物以及高端医疗诊断设备等高精尖领域。大力拓展精准医疗、康养医疗、医学检验、智慧健康等服务功能。

3. 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园。聚焦“风电+储能”应用场景，全力打通锂电池各生产环节，逐步形成电池外壳、锂电池、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等较完整的锂电产业链。

二、潮揭空铁枢纽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

1.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粤东动车基地，推动动车检测维修、零部件制造、轨道装备研发、技术培训等功能落地，打造粤东地区新兴的装备产业发展平台。

2. 航空装备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飞机零配件制造、航空材料、机载系统、航电系统及配套部件、民航空管设备、民航特种设备和航空食品等航空产品制造业，引进国内外航空制造龙头企业，推动智能化转型改造升级。

3. 中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依托中德合作创新基地和中德创新港国际孵化器，推进科技研发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瞄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装备等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动金属材料产业向铝、镁、钛等轻金属合金领域发展，规模化生产高强轻合金、高品质特殊钢、海洋防腐材料。

三、揭阳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平台

1.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生物医药科技产业研发基地，开展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检验检测、产品贸易等业务，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培育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保健品、健康食品、健康养生和生态旅游等产业。

2. 康养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三甲综合医院、国际体检中心、远程会诊中心、候鸟式养生养老基地、特色文化商务基地、健康产业人工智能研发基地等项目，打造“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健康产业链。

3. 大健康产业园。加强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县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对接，重点发展医药、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保健品、健康食品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

四、揭阳智能制造产业平台

1.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支持金属制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行业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应用网络技术、数控技术、工业软件、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五金不锈钢制品制造为主导，兼顾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应用，形成以高端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

3. 榕城工业园。改造提升园区道路，加快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以工艺鞋、五金制品和新材料为产业导向，打造新材料、工艺鞋、不锈钢、玩具微电机等产业集群。

4. 中德金属生态城。充分发挥华南首个中德（欧）中小企业合作区优势，以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主导，着力建设中德（欧）智能制造创新基地，打造以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柱的现代产业体系。

5.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节能环保和先进材料产业，着力布局高端电子信息等潜力产业，打造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为特色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五、潮州新兴产业培育平台

1. 东山湖现代产业园。以“大医疗+大养生”为抓手，集聚生命科学、生物医药高端资源要素，建立集中药研发、中药智能制造、医药物流、电子商务、商务终端、医学教育为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基础，建设高端智慧医疗平台。

2. 机器人产业集聚区。谋划引进和发展机器人、3D打印等智能制造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智能技术推进金属、印刷包装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建设以智能化、特色化为主题的工业技术创新基地。

第四节 推动临港经济分工协作

加强“港—产—城”联动发展，推动各市石化、港口物流等临港产业分工协作，抓住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新兴产业等发展机遇，形成面向梅州等广大腹地临港经济集聚区。

推进石化产业协作互补。揭阳重点打造世界一流石化基地，全面加快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中委广东石化项目及一批中下游石化项目建设，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大力发展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工等石化中下游产业，培育延伸现代石化产业链。汕头重点发展化纤新材料和高档涂料、纺织印染助剂、化学试剂、电子化学品、汽车化学品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环保型的精细化工产品。潮州重点推进清洁能源、石化仓储、精细化工产业与食品包装、陶瓷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差异化发展港口物流业。充分发挥汕潮揭三市物流通道协同优势，进一步深化港口物流合作发展，加强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作，共同拓展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

浙沿海地区的、面向内陆腹地的铁水、公水联运物流通道。形成三市港口运输差异化发展重点，汕头港以建设全国运输物流大港为目标，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进出口贸易。揭阳港充分利用惠来发展深水港口资源的优势，推进大南海港区大型石化码头建设，大力推进石油、天然气等大型专业化物流运输。潮州港重点发展绿色健康产品、粮食等大宗散货运输，兼顾集装箱及散杂货的水陆中转运输，加快建设金狮湾港区。

构建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重点建设粤东运维、海工及配套组装基地。汕头打造海上风电整机组装基地，以上海电气整机组装厂为龙头，推进广澳港区海上风电创新产业园建设。揭阳重点打造海上风电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以 GE 海上风电总装基地为龙头，加快建设国家电投揭阳前詹风电码头，推进惠来临港风电产业园建设。潮州重点参与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规划建设潮州港新能源产业园。

加快海工装备产业集聚。争取重大海工装备产业项目布局，汕头重点发展特种船舶修造、钻井平台、物探船、工程勘察船、起重船等海工装备和关键配套设备，建设粤东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揭阳滨海新区利用大型深水码头以及临港工业的有利条件，发展钻井平台以及专用服务型平台等。潮州港经济开发区以海洋资源开发装备以及海洋空间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为重点，引入国内外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集聚区。

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加大海洋生物产业研发力度，依托中科院南海所汕头海洋生物实验站和汕头大学海洋生物研究所，推动以海洋药物、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为重点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项目建设；依托揭阳粤东海洋科技园培育海洋药物及活性物质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和保健品、海洋育种和健康养殖等行业，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共建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和海洋生物基地。

专栏 5 临港经济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汕头临港经济区产业平台

- 1. 全产业链风电产业基地。**加快推动近海浅水区勒门、洋东、海门场址，以及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打造海上风电整机组装基地。
- 2. 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依托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布局大型临港石化项目，积极融入广东省石化产业链。
- 3. 临港商贸物流发展区。**整合广澳港区、保税区与临港产业园等园区，壮大海洋工程装备为主的临港工业。推动广澳港区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发挥汕头综合保税区和国际深水港区优势，开发和完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航运支撑服务系统的“三位一体”航运物流体系。

二、揭阳滨海新区临港产业平台

- 1.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力推进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及中下游石化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清洁油品、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工等石化产业，培育延伸现代石化产业链，建设一批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功能复合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 2. 惠来临港风电产业园。**加快推动近海浅水区神泉、靖海场址，以及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重点打造海上风电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电投揭阳前詹风电码头，推进惠来临港风电产业园建设。
- 3. 中心城区临港产业园。**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集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群，建设粤东内港综合物流中心，打造榕江临港制造产业基地。

三、潮州港临港产业平台

- 1. 临港产业转移园。**加快建设临港物流、电力能源、石化仓储、食品加工、海上产业配套生产基地，强化综合服务等功能。重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制造和外贸新业态，促进贸易便利

化，建成服务优质的临港经济区。以益海嘉里粮油加工基地为龙头，发展临港食品加工产业集聚区。

2. 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位于大埕镇和所城镇，以现有的潮州港产业为基础，承接周边地区大型石化项目的下游配套产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等产业，打造成为粤东精细化工基地。

3. 绿色清洁能源基地。依托大唐电厂、华丰中天 LNG、华瀛 LNG 等项目，以临港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加快 LNG/CNG 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带动发展热电冷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关联项目，培育发展 LNG 船舶燃料等下游产业链，同步推进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清洁能源研发、示范和产业化，打造粤东清洁能源供应及产业示范基地。

第五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

依托服装和文具业雄厚的发展基础以及陶瓷、文化旅游等产业优势，优化特色产业空间布局，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业。

推动纺织业分工协作发展。以汕头潮阳、潮南、揭阳普宁纺织业和潮州婚纱礼服产业为核心，重点围绕工艺毛衫、针织内衣、家居服装和婚纱礼服四大核心产品，加强特色产业集群和区域性品牌建设，大力发展服装等时尚产业，形成三市纺织业营销服务平台。汕头市加快推进国际纺织城建设，尽快形成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潮州推动现有的婚纱礼服产业集群向设计研发端延伸。揭阳市加快推进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服装城等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三市在服装设计、检测、发布、展销等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加强交流和合作，共同致力于纺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区域品牌创建。

推进玩具动漫融合发展。以央视动画形象玩具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大力推进工艺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以

汕头澄海“中国工艺玩具礼品城”为依托，提升工艺玩具礼品集群集聚发展水平。加快玩具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集中力量进行智能玩具攻关，力争在电子数控、数字化控制等核心技术上取得关键性突破，推动工艺玩具礼品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加强数字创意在会展、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应用。

打造世界级陶瓷产业集群。潮州发挥“中国瓷都”品牌效应，带动三市陶瓷产业链优化发展，建设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陶瓷装备机械、工艺美术陶瓷、特种陶瓷、化工色釉彩等生产基地，发布陶瓷价格指数和成本指数，增强陶瓷行业标准制定话语权，加快推进国家级陶瓷智能制造基地、中国陶瓷工业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的“一基地两中心”建设，拓展会展商务、商贸物流、工业文化旅游等环节。汕头加快发展陶瓷产业金融服务、检测验证服务、出口通关服务等。揭阳推进陶瓷器械研发和制造，提升传统机械制造对潮州陶瓷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

打造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挥汕头粤东商贸中心城市作用，打造粤东冷链物流中心、全国食品加工集散中心。发挥潮州“中国食品名城”品牌效应，共同发展食品加工业，推动潮汕食品产业向技术化、品牌化、连锁化转型，打造全省食品区域品牌。加强功能性食品和绿色食品的开发创新，形成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健全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完善食品包装印刷等配

套产业链条，逐步建设成为国内产业特色突出、链条配套齐全、服务支撑有力的“中国食品产业基地”。

优化潮汕文化旅游产业。加强三市文化旅游领域合作，逐步打造集度假、观光、商务会展、美食、购物、娱乐为一体的现代旅游业。突出潮州作为都市圈文化旅游中心地位，组建汕潮揭文化传媒集团，积极引进有实力、大品牌的旅游公司落户潮汕，加强区域旅游开发统筹，提升潮汕旅游业的竞争力，打造世界潮人之都。做好妈祖文化、“三山国王”、安济圣王文化的弘扬和挖掘工作，发挥其联系台湾等地区的纽带作用。联合打造极具代表性的旅游线路，携手港澳开辟海上旅游线路，拓展“一程多站”海上游线。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打造绿色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互联网+农业”，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探索以创建省级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智慧农业”建设。推进澄海蔬菜、澄海狮头鹅、潮阳丝苗米、普宁青梅、惠来南药、潮安凤凰单枞、湘桥佛手果、揭东竹笋、揭西茶叶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构建一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打造一批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凤凰单枞茶”“南澳紫菜”“狮头鹅”“潮州柑”“潮安蕉”“韩江鳗”“酱腌菜”“雷岭荔枝”“乌酥杨梅”等品牌。扶持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储运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特色

农产品等级标准。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深蓝渔业、设施渔业。推动汕头建设粤东南药种植农科中心，推动佛手、巴戟、何首乌、黄精等南药名贵中药材在都市圈培植，拓展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体系。突出潮州“潮味”美食文化主题，推动各市联合打造优质食品及农产品供应基地。借鉴揭阳农村电商网络建设模式，推动各市共建惠及都市圈广大农村地区的电商网络和物流体系。

专栏 6 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纺织产业升级平台

1. 普宁家居服饰产业基地。建设小型专业产业园区，推动分散企业成片转移入园。加快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促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工艺毛衫、针织内衣、家居服装生产和设计基地建设，培育发展高端成衣、品牌童装等附加值高的服装细分行业。

2. 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依托汕头国际纺织城、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打造集产地型专业市场、供应链选品中心、展销中心、联合直播间、纺织服装生产基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二、潮州文化产业平台

1. 潮州古城文创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加快潮州古城修复，提升文化旅游发展层次，营造潮州茶文化、泥塑艺术、婚纱文化等创意设计空间，着力打造潮州文化创意产业园。

2. 韩江新城商业服务集聚区。引进大型城市运营服务商，集聚传统潮州文化精华，重点发展高端商务、总部经济、生态休闲、养生度假等功能。

3. 陶瓷产业集聚区。发挥“中国瓷都”品牌效应，以产业转移园为载体，建设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陶瓷装备机械、工艺美术陶瓷、特种陶瓷、化工色釉彩等生产基地，发展集陶瓷研发设计、检测验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会展商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为一体的陶瓷产业链，打造世界级的陶瓷产业集群。

三、食品现代产业平台

1. 广东省食品产业集群升级集聚区。深入挖掘潮汕传统食品文化精粹和工艺，利用食品产业集聚优势，整合汕头金平、龙湖、濠江、潮州庵埠、江东、钱东、凤凰、揭阳埔田、临港产业园等特色食品生产集聚区，建设特色食品工业园，重点推动乳制品、糖果、肉制品、果蔬、茶叶等食品产业集约发

展。

2. 广东省凤凰单枞茶跨县集群产业园。依托潮州作为“功夫茶文化发祥地”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根据“大品牌、大科技、大企业、大融合”建设思想，推进科技研发与技术支撑，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推进开展联农带农工作，推动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凤凰单枞茶优势产业集群。

四、文玩创意产业发展平台

1. 文创产业园集群。整合鸿利工业区、凤新、莱美、岭海及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动漫玩具、包装印刷、文具等三大聚集度高的文化产业集群。

2. 动漫创意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建设玩具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央视动画形象玩具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大力推进工艺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

五、生态农渔产业平台

南澳岛海洋渔业发展基地。加快海洋生物增殖放流基地、人工鱼礁及乌屿海洋牧场建设。利用南澎列岛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势，发展观赏性鱼类、海洋植物产业。建设南澳渔港经济区，推动南澳发展海洋旅游、海洋养殖、无公害海产品加工、渔港港口物流交易、海洋能源利用和生物科技研发等产业。

第六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都市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联动，推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区域协同创新，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培育扎根潮汕地区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以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示范企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搭建公共服务研发平台，开发共性关键技术，建设都市圈一体化的产业技术创新协作机制，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围绕整机需求，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年在汕潮

揭都市圈范围内，择优选取 10 家以上配套链条长、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兼并重组联合。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汕头特区和华侨资源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汕头科学城，布局建设一批创业基地、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加快引进集聚海外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高水平人才培养机构，加大重点学科人才培训力度。

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粤东中心，支持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汕头与深圳、广州等市展开深度科技创新合作。加快华侨试验区、汕头国家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和揭阳高新区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构建汕潮揭都市圈协同创新共同体，搭建技术合作、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共享配套的产业协同科创服务体系。立足纺织、玩具、五金机械、陶瓷、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建立一批认证中心、测试中心、检验中心，推动汕潮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企业为主体，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以汕头为主体，潮州、揭

阳为分中心的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集聚高端科技和产业资源，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

专栏7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重点

- 1. 华侨试验区。**作为全国唯一以“侨”为核心要素的国家级功能区和创新发展平台，发挥国家级创新发展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在“经济”和“文化”上双向发力，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 2. 汕头国家高新区。**聚焦六合产业园开发和汕头科学城建设，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精细化工、5G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 3. 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依托汕头国家级高新区、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省实验室、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培育“研发—孵化—中试—产业化”的精致新兴产业链。
- 4.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科创基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产业和陶瓷产业发展，建设高新区企业孵化基地、职业教育基地、物流园和产品研发基地等。
- 5. 揭阳高新区合作创新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进中德合作企业、高等院校、省级研究所、检测机构，设立一批技术研究中心、监测中心、实验室、孵化中心，引领带动智能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汽车零配件、传感器等产业创新发展。
- 6.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加快三市采用“主体+分中心”模式共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打造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的综合性平台，引进、培育和集聚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科技创新人才，创新管理模式，建设成为化学领域引领全球科技发展的世界一流科学中心。

依托“互联网+”推动创业创新发展。推动三市共同建立、联合运营都市圈一体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发展产业大数据服务，加快建设区域行业数据交流平台、科技创新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充分发挥汕头和揭阳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优势，推动三市共建区域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据商采购库和“海外仓”，在重点区域探索建设大数据园区，促进“互联网+”与创新创业环境有机融合。

第七节 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优化各市产业协作发展机制，加强产业联合招商、创新协同发展、平台共建共享，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推进产业项目加快落地，以实业发展提升都市圈经济活力。

强化新兴产业链全球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先进装备制造、航运服务、高端商贸服务、临港产业等重要产业链的全球招商，分地区、分行业定向开展招商引资和推介活动，借助世界潮汕侨人力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商活动。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互补招商、产业对口协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与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优势民企的联系对接，力争引进一批投资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

拓宽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培育股权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运营机构和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上市公司向汕潮揭都市圈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吸引国际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建立规范的担保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筹措更多的发展资金。加强政府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引导，重点支持符合汕潮揭产业发展导向的投资项目。推动三市稳步增加地方财政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制定并完善风险投资扶持政策，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

强化产业载体建设。鼓励跨区域共建园区，探索建立增加值统计归属、财税利益分享机制，通过股份制运营方式实现利益分成。科学规划各类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各类产业发展项目，对重

大产业项目实行用地指标倾斜，为高端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加快整合改造城中村、旧城区、旧厂房、旧工业区，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将产业用地进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加快推进一批孵化器、加速器等产业平台建设。

优化产业政策与服务体系。完善企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培养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实施品牌培育计划，推动一批知名品牌进入中国 500 强，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支持建设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

第五章 构建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抓住汕潮揭都市圈作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原中央苏区与国外市场重要枢纽节点的战略地位优势，将都市圈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区，整合沿海和内地发展资源，构建对内对外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抓住国家和省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以设施联通、产业联动和政策协同为抓手，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推进新型区域协作。加强深圳与汕头的深度协作，以产业合作为重点和突破口，在区域协同和交流互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产业融合、社会民生合作、人才培养交流等领域推进深层次的合作发展。加强区域重大平台对接，深化国有企业合作，联合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探索建立两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深圳都市圈和汕潮揭都市圈融合互动发展。加快推动深圳与潮州协作落地做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深化研究推进科技产业、文化旅游、智慧城市、能源环保、新材料等领域合作。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加快汕头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粤东城际铁路、揭惠铁路建设，推动高快速路的圈层式交通环线建设，完善汕潮揭三市城际交通便捷性。加强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港口和航运设施有效对接，畅通港口“前后一公里”，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货运物流体系。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与香港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等在市场推介、航线编排、中转服务、安全运行管理及应急救援保障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依托汕头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打造“数据特区”，谋划建设华侨大数据中心，为大湾区提供数据服务，争取成为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延伸区。

推进产业融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引入港澳优质服务机构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共建面向粤港澳的企业孵化基地和青年创业中心，打造优质生活圈和创业创新

合作区。建立与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的产业协作机制，加强珠三角地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在都市圈布局配套企业，设立研发、设计分中心，引导珠三角地区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以多种共建模式在汕潮揭都市圈实体化和产业化。依托华侨试验区、揭阳滨海新区和潮州新区等平台，大力引进大湾区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等企业，推动纺织服装、工艺玩具、陶瓷制造、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珠三角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高端现代服务企业相关服务外包环节落户。推进汕潮揭智能制造产业链与河源、汕尾电子信息产业联动发展。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制向都市圈延伸。加强与大湾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合作，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挥大湾区潮商社团组织、国际潮青联谊会和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等平台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引进大湾区的优质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参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改革创新模式，探索在汕潮揭都市圈选择特定区域与广州、深圳等城市开展“飞地经济”合作。争取国家、省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试验区相关扶持政策覆盖拓展到都市圈重点区域。

第二节 拓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及台湾合作

发挥都市圈作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南翼区位优势，加强交通和产业协作，建成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东南

沿海拓展与台湾合作的重要地区。

积极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加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在产业、交通、能源、口岸通关等领域的合作。研究打造“深圳—汕头—厦门”科技创新沿海走廊，优化闽粤经济合作区等平台合作发展机制，共同引入一批高质量产业创新项目，形成集科技研发、技术示范和成果转化为一体、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国际科技创新走廊。加快漳汕高铁建设，力争开通汕头站开往华东、闽浙方向列车，形成快速连接长三角、粤闽浙沿海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枢纽。加强与东南沿海港口分工协作，优化汕潮揭港口群与厦门港的合作共建，积极拓展对外联运航线，共同建设面向世界、连接两岸三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粤闽浙沿海港口群。加强与原中央苏区沟通交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拓宽对台合作领域。依托航空、水路和铁路运输，拓宽对台产业合作领域，积极承接台湾现代服务业转移。依托对台小额贸易点、南澳论坛、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充分发挥南澳对台贸易和文化交流的桥头堡作用，争取放宽对台贸易政策，拓宽与台湾医疗养老、金融保险、海洋生物科技等领域合作，开展汕台海运快件业务。依托汕头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平台鼓励台湾农（渔）民创业，打造两岸水果、花卉、茶叶种植及渔业水产养殖和加工合作示范基地。加强商品检验检疫平台的合作对接，探索建立台湾商品进入祖国大陆的集散中心及举办台湾商品交易会。

深化与台湾海运、空运直航合作，扩大与台湾的民间交流交往。

第三节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都市圈与德国、以色列等地合作优势，利用海外潮汕、客家侨胞资源，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和科技创新合作，建设与世界市场高度融合的国际化都市圈。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汕头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汕头与以色列共建“科技之桥”项目对接机制，进一步拓宽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在粤东的创新教育覆盖范围，加强与以色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创新合作高峰论坛。推动潮州传统工艺产业与欧盟国家在创意设计等领域的合作。延伸拓展揭阳中欧工业合作基础，导入更多欧洲工业孵化项目。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贸和文化往来。完善国际港口的物流和营运功能，拓展陆海联运的国际航运市场，积极开辟国际航线，提升国际立体交通枢纽地位。探索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合作新模式，推进汕头市与东盟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建立海关监管互认机制。加快开展对以色列、荷兰鹿特丹港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合作，畅通东南亚与欧洲之间陆海连接跨境电子商务通道。发挥华侨试验区、汕头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平台作用，以及潮汕侨胞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搭建面向东南亚及海外的国际合作平台，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和归国人员创业等各项优惠政策倾斜，

支持建设东南亚潮汕华人创业创新基地，吸引东南亚潮汕人回归创业。

第六章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强各市公共服务合作，均衡布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城市、街区、社区多层次、全覆盖的养老托育等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网络，促进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发展，为都市圈各市同城化发展创造条件。

第一节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推进区域教育特色化、均衡化发展，抓住中外合作办学契机，构建国际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体系。

补齐区域高等教育短板。发挥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汕头大学和韩山师范学院的外溢效应，共建共享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库。推进国（境）外优质高校在汕潮揭都市圈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厦门大学、广东省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都市圈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平台。推动汕头大学列入广东省整体建设高水平大学计划，加快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推进深圳大学—韩山师范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提升韩山师范学院建立“粤东基础教育学科群”和高水平专业学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广东工业大

学揭阳校区建设。

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推进各市师范院校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继续推进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大力扶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汕头技师学院、濠江区职教园区、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潮州技师学院、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揭阳技师学院等建设，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广东粤东技师学院南澳旅游学院，推动南澳建成粤东地区旅游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职业教育基地。鼓励粤东地区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加强教育教学合作和教师交流，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推动三市职业教育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院校与企业、产业园合作对接，建立一批“社区学院”职业培训平台。

鼓励三市优质中小学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加强协作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挂职交流。共建共享三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资源。加强与港澳台中小学（幼儿园）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引进国际知名学校落户，支持揭阳一中众智外国语学校、普宁华美实验学校等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探索。加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促进三市中小学教师交流合作、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推进汕潮揭教育资源共享联网，打通三市基础教育资源共享通道，推动汕头金山中学、潮州金山中学、揭阳一中等区域

优质学校实现公共教育资源要素共享和相互开放。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构建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为三市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网络。

第二节 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

发挥汕头医疗优势带动作用，加快推动各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医院，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共建区域医疗高地。依托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潮州市中心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暨大医学院潮汕医院等综合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或分中心，支持汕头市中医院、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潮州市中医医院、揭阳市中医院、普宁市中医医院、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潮州市妇幼保健院等重点医院组建特色医疗联合体，提升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和水平。支持汕头建设区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区域性实验室和 P3 实验室。依托汕头市疾控中心，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立汕潮揭都市圈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支持将汕头纳入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范围。支持汕头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粤东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完善三市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区域医联体，构建区域医疗协作发展格局。拓展与粤港澳地区高水平医院合作建院，支持省医学科学院在汕头建设粤东分院。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扶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医疗卫生的资源共享。降低小城镇与大中城市公共服务落差，为城乡居民提供良好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打造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推动三市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创新分级诊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等业务模式。打造健康都市圈，构建疫情防控网，提升疾病防控救治能力。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都市圈健康信息平台，推动政府、医疗机构间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都市圈内医疗服务和便民惠民服务整体水平。

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建设共享。加强三市大型体育赛事协同发展，积极争取更多国际级、国家级体育经济活动落户都市圈。推进国家体育总局落地汕头的乒乓球、跳水汕头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做大汕头国际马拉松、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大型赛事和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围绕华侨试验区建设区域级体育中心和都市圈文体功能区。完善都市圈、市、区、社区多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建设，支持盘活旧厂房、仓库、老旧商场等场地资源用于体育健身场所，加快建设一批公共体育场馆、社区足球场、户外健身场地，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建设都市圈“10分钟健身圈”。

第三节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全覆盖，建立统一的区域社会保障制度，控制和缩小社会保障待遇差别，完善社保、住房、养老、普

惠托育等保障体系，使全体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建立区域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保障无障碍转移接续，完善区域内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社会保险区域一体化。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和联通社会保障服务各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扩展基层服务网点，打造联网结算服务平台，实现工伤、养老、失业保险政策一体化。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区域内无障碍兼容应用。拓展网络、手机 APP 等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方式，逐步实现无障碍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一卡通”异地就医结算，探索建立区域内抚恤优待、老人优待异地待遇互认机制，完善异地医疗养老保障体系。推进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融合建设，实现经办管理、制度建设、信息管理、缴费标准“四统一”，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都市圈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有效供给。协同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统一规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办法，建立健全区域工伤医疗协议服务网络。完善区域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都市圈住房规划布局。探索建立跨市域公共住房建设合作机制，重点在华侨试验区、潮揭空铁新城、闽粤经济合作区等重大区域平台、跨市合作地区，有效增加人才公寓、公租房、长租房等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

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鼓励国有和民营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稳步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三市统筹划定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老旧小区，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推动创建一批绿色社区。重点在金平、龙湖、枫桥、普宁等人口密集地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

第四节 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打造汕潮揭社会治理一体化格局，开展跨区域社会治理协同研究，制定汕潮揭三市联合行动和协同治理计划，有效推动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部门及街镇不同层级的警务合作，完善汕潮揭三市交界处的卡口建设，协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探索互相开放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区域矛盾开展联合调解处理。建立应急管理合作机制，建设粤东（潮州）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强化区域间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切实推进联防联控。

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微信矩阵等新媒体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搭建集合程度高、涵盖服务范围广的政务矩阵。建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的智慧信息系统，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都市圈安全运行。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

害风险防治能力。预防森林火灾。加快社会治理智能化步伐，从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安防社区等方面入手，探索将公安、城管、司法、房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条线管理系统统一纳入区域平台。

专栏 8 社会事业重大项目

一、教育

1. 高等教育。建设广工揭阳校区、汕头大学“广东省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验示范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潮州开放大学易址新建项目等，规划建设普宁大学。

2. 职业教育。建设“社区学院”职业培训平台、潮州卫生健康职业项目、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易址、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二期、揭阳技师学院、揭阳捷和职业学校、揭阳学院创建高水平有特色高职院校、汕头技师学院扩建、濠江“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项目。

3. 基础教育：建设都市圈示范校、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潮州卫生学校教育集团、韩山师范学院实验学校教育集团等项目。加快建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宁市中小学校扩建工程、潮南砺青中学新校区、潮南六都中学新校区、潮阳陈桂森中学、潮阳区西凤中学新校区、华南师大附属惠阳学校高中部、揭阳华侨双语学校、榕城区真理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潮州市金山中学附属学校、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饶平城南实验学校、潮州市绵德小学易址、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潮州学校、暨南大学潮州实验学校、饶平县职业技术学校、饶平县第二中学改扩建、饶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等项目。

4. 学前教育：推进潮州市绵德幼儿园易址新建、潮州市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和附属幼儿园、潮州市饶平县益智学校易址新建、潮州市饶平县瑞峰实验学校和幼儿园、潮州市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及幼儿园等项目建设。

二、医疗卫生

1. 区域重大医疗平台。推进汕头区域医疗高地“六三一工程”²、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汕头市中心医院“登峰计划”、汕头医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汕头分中心、汕头区域医疗中心、揭阳区域型三甲综合医院等项目建设。

² “六三一”医疗高地工程：提升临床、公卫、人才、科研、中医药、医改六个发展新高度，高标准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市级重点医院、公共卫生体系、区（县）基层医疗机构三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开展健康汕头行动，全面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2. 医疗机构建设。推进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普宁市乡镇卫生院扩建、粤东新城三甲综合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改造、潮南区中医院新建、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饶平县中医院改扩建、饶平县体检康复中心及宿舍楼建设项目、潮安区中医院新建、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金平区鮀浦医院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

3. 体育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饶平县奥林匹克中心等项目，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户外运动营地、体育健身步道）等。

三、社会保障

推进汕头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安置中心，揭阳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普宁市民政福利园，都市圈人才保障性住房、医疗养老保障信息统一平台等项目建设。

第七章 打造世界潮汕文化之都

深挖历史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传统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培育具有潮汕本土特色的都市圈文化认同感。推进文化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展现“海丝文化重镇，潮人精神家园”的风貌。

第一节 共保潮汕文化遗存

保护和弘扬潮汕、客家优秀文化，深入挖掘城乡历史文化内涵，加强对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加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共同建设潮汕文化保护区。推进汕头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引导小公园片区再国际化，用国际要素激发老街活力。加快开展汕头小公园、潮州古城、揭阳榕城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缮和整治，保护、活化一批潮汕特色

民居群落遗迹。将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街区、历史聚落和文化遗迹划定为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人文风貌区”，形成系统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世界记忆遗产保护水平。加强文化特色和传统产业的融合，推动潮绣、潮陶、木雕等传统工艺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工艺美术与工业设计结合，开辟生活美学产品制造业，引领消费升级。深挖潮汕建筑、艺术、工艺、习俗等优秀人文资源，重点弘扬潮剧、潮乐、英歌舞等特色艺术及潮绣、抽纱、玉雕、木雕、石雕、金雕等民间工艺。统筹建设一批独具潮汕特色的民俗文化博物馆和艺术剧院，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水平。挖掘和弘扬华侨文化，重视侨批等珍贵档案史料的保护，建设侨批博物馆等华侨文化展馆，保育世界记忆遗产。

第二节 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

采用“旅游+文化”模式，整合各市人文资源，对华侨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进行深挖利用，以海岸带串联韩江、榕江、练江三大水系，构建城市“蓝网”，打造“一带、三线、十圈”的文化旅游格局，形成文化旅游发展合力。

共同建设阳光海岸带。依托三市优质的滨海岸线资源，以汕头内海湾为引领，联动神泉文化旅游湾、海门渔港风情湾、莱芜休闲旅游湾、柘林湾生态湾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澳岛生态旅游区、海山·汛洲文化休闲岛，构建“二岛五湾”滨海旅游节点，

形成滨海休闲旅游线。建设具有高端生活服务、滨海度假、休闲娱乐等功能的生态旅游胜地，提高汕潮揭都市圈国际美誉度以及对高端客流和高级人才的吸引力。共建滨海休闲旅游线路，整合滨海公路沿线旅游资源，建设滨海旅游风景道。依托南澳岛邮轮码头、华侨试验区邮轮码头建设以及海山汛洲、柘林湾滨海生态资源，打造连接都市圈海岸线的海上游线，拓展与厦门、泉州、惠州、深圳、广州乃至港澳的“一程多站”旅游线路。

专栏9 “二岛五湾”建设重点

- 1. 南澳岛生态旅游区：**加快推进全岛全域旅游开发，建设邮轮、游艇码头，完善海岛旅游服务设施，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2. 海山·汛洲文化休闲岛：**规划建设南澳—海山跨海通道，串联南澳岛、汛洲岛等旅游区，发展海钓、潜水等海上休闲运动旅游，加大对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重点推进澄饶联围湿地整治，打造国际知名的生态旅游岛。
- 3. 神泉文化旅游湾。**依托神泉湾资源禀赋，打造民宿+农家乐乡村特色旅游，带动农民成为文旅行业从业者，引进打造商业服务、特色酒店、滨海旅游、生态湿地公园、居住等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高标准建设神泉湾文化旅游度假区。
- 4. 海门渔港风情湾。**以海门中心渔港为依托，挖掘渔文化内涵，打造集亲水、海钓、海鲜餐饮、文化观赏等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美丽渔乡。
- 5. 汕头内海湾。**充分利用妈屿岛等滨海公共空间，发挥内海湾湾区禀赋，营造“一湾两岸”的现代海湾城区景观，重点优化亲水环境，建设体现现代海洋文化的滨海公共空间，形成汕潮揭都市圈核心活力湾区。
- 6. 莱芜休闲旅游湾。**结合邮轮港口、游艇码头等旅游枢纽的建设，优化莱芜海滨度假区、“一湾两岸”南滨片区、龙虎滩旅游度假区等滨海现代景观节点。
- 7. 柘林湾生态湾。**以柘林湾为核心，推进“海岸—海岛—海洋”立体开发。依托环柘林湾滨海生态资源，打造海山生态区，重点推进红树林景观保护和沿海防风林带建设，合理开发海岛和海域资源。

联合打造三江文化风情线。打造韩江传统文化风情线、榕江现代都市风情线、练江工业文明风情线，凸显潮汕地区独特的文

化特色和魅力。韩江传统文化风情线依托韩江及其支流河网，串联沿岸潮州古城、龙湖古寨、隆都潮汕古村落、樟林古港、潮府小镇等人文节点，展现潮侨文化、美食文化、农耕文化等传统文化特色。推动梅州客都古城与潮州古城、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与韩江传统文化产业带旅游联动发展，联合开展跨区域旅游线路或旅游一票通机制，壮大粤东北文化旅游圈影响力。榕江现代都市风情线串联榕江沿岸揭阳岭南水城、榕江新城、东海岸新城、中以科创小镇等都市功能区，以及桑浦山、牛田洋国际湿地等生态区，体现都市发展区与自然资源融合的特色。练江工业文明风情线串联普宁健康医药产业集聚区、潮南服饰时尚产业集聚区、潮阳临港产业区等产业发展区，体现潮汕地区民营企业活力和临港大工业特色。

构建十大特色文化风情圈。加强汕头、潮州、揭阳区域旅游协作，在国际滨海休闲度假、世界潮文化旅游体验等领域互为补充，共同面向中远程市场打造全国性旅游目的地。加强对传统历史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围绕环桑浦山历史遗存、汕头小公园华侨文化、潮州古城文化、揭阳古城文化、潮州柘林湾红头船文化、潮普民俗文化、揭西潮汕客家文化、凤凰山畲族文化、饶平红色文化风情圈、惠来滨海工业文化等打造十大特色文化风情圈。

专栏 10 十大特色文化风情圈

- 1. 环桑浦山历史文化风情圈：**依托风门古径、甘露寺、铁林寺、蓬州古城、许地传统民居建筑群等人文资源，提升太安堂项目、梅林湖风景区等高端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打造以宗教养心文化为主题的旅游圈。依托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资源，打造中外交融的特色人文景观。
- 2. 汕头小公园开埠文化风情圈：**保护和修整传统街区风貌和建筑，开辟历史文化旅游径，串联中山纪念亭、汕头邮政大楼、南生百货公司、永平酒楼、海关钟楼、老妈宫、存心善堂、国民革命军东征军纪念馆、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中共中央至中央苏区秘密交通线汕头交通中转站旧址、侨批档案馆重要节点，完善提升西堤公园等设施功能，建设小公园博物馆群。加大对现有巴洛克、洛可可和潮汕风格建筑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建设“万国建筑博览街区”。
- 3. 潮州古城文化风情圈：**不断提升潮州古城建设品位，活化韩文公祠景区、潮州宋窑遗址、龙湖古寨等文化资源，增加潮剧、潮曲、潮州音乐、曲艺（评书讲古）、潮州铁枝木偶戏等展示潮汕文化的常设表演场所，打造展现潮汕地区“陶瓷文化”“工夫茶文化”和“韩愈文化”的重要窗口。
- 4. 揭阳古城历史文化风情圈：**着力保护古城规划建筑格局，串联进贤门、揭阳学宫、元代城墙等历史遗存，提升独具岭南骑楼风情的中山街道现代功能，加强青狮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传承发展场所。注入文创集市、特色节庆等活动，推动老城焕发新生活力。
- 5. 潮州柘林红头船文化风情圈：**加强樟林古港、柘林古港、大埕所城等历史遗址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引入特色旅游开发，打造海防纪念馆、海训拓展体验基地、海战遗址公园等项目。结合现有渔业基础和文化生活传统，集中打造特色海鲜村、渔排生活体验等一批特色项目，举办“海钓节”“开渔节”“海鲜节”等特色活动，建设成为粤东地区体现渔民生活习俗的文化旅游景区。
- 6. 潮普民俗文化风情圈：**整合潮阳、潮南、普宁等地英歌、潮剧、传统特色祭祀和剪纸等民俗文化资源，加强关埠镇下底村、陇田镇东仙社区等传统村落街区保育。
- 7. 揭西潮汕客家文化风情圈：**保护半山客文化，建设三山文化展览馆，加强与海峡两岸、东南亚三山文化交流。传承游神、擂茶、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系列潮汕客家文化主题旅游活动。
- 8. 凤凰山畬族文化风情圈：**建设畬族文化风情园，积极抢救、挖掘、整理、保护畬族族源、图腾文化、畬族语言、民歌民谣、民间故事、风俗习惯等畬族文化。
- 9. 饶平红色文化风情圈：**依托饶平原中央苏区县，加快一批红色文化资源活化项目、饶平茂芝红色经典区项目、梅州大埔三河坝—潮州饶平麒麟古道重点线路建设。
- 10. 惠来滨海工业文化风情圈：**依托海角甘泉、澳角炮台、芦园等滨海旅游资源，建设惠来石碑山邻海基点主题公园等一批主题鲜明的滨海休闲度假区、海洋公园和滨海旅游产业园。依托现代工业文化，突出观光游览、科普教育、娱乐体验等功能，打造环境一流的滨海休闲度假胜地品牌。

第三节 提升潮汕文化国际影响力

推动与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之间的宗亲文化交流，加强文化

产品的开发推广，打响潮汕文化品牌，向全国乃至世界展示潮汕独特的文化魅力。

合作举办面向海外的文化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华侨文化纽带，利用民间协会力量，组织各类国际化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潮汕文化研究，围绕岭东文化共同体，开展溯源性、同质性问题学术研究。积极开展与港澳、东南亚等地区的对外文化演示交流活动，提高潮文化国际知名度。共同举办潮汕文化节，开辟大型文化巡演，共建潮汕海外文化驿站。合作举办面向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谒祖祭祀、恳亲活动，进一步凝聚潮汕文化向心力。

加快潮汕特色文化产业国际化步伐。三市面向国际开发潮汕文化等系列产品，将潮汕文化元素融入服装、潮绣、陶瓷、木雕等特色产业，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产业的结合。汕头加强侨批文化弘扬力度，推动侨批文物在海外展出，支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创建华侨文化交流、对外传播基地，推动建设影视作品等国家版权和数字贸易基地。潮州建设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和生产基地，举办工艺美术精品展等活动，擦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的品牌，充分利用潮州古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进一步走向国际。揭阳进一步健全和发展玉石文化产业市场，提升玉都文化发展水平。

共建文化交流机制。定期联合举办高层次的潮汕文化学术研讨和宣传活动。搭建潮汕传统文化艺术交流平台，建立文艺演出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整合三市报刊、广播、电视、

文艺演出等方面的资源，积极稳妥创建三市一体化文化传播平台，凝聚潮汕本土文化认同感。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共建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优化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都市圈。

第一节 形成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加强陆海统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生态修复，共建都市圈生态廊道，挖掘生态资源利用价值，形成“一屏一带五廊”生态发展格局。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依托都市圈北部延绵山体，串联大北山、黄岐山、凤凰山等北部山林生态集聚区，北接九连山余脉，形成整体链接、互通互融的北部绿色生态屏障。都市圈中部以桑浦山为中心，建设桑浦山、大南山、小北山、红山和凤凰山五大森林公园，加强生态资源保育，构筑森林生态屏障。统筹划定三市陆域生态红线，推动连片山林共同保护，大力开展造林和生态修复工作，利用本地植物建设一批生态景观林带，维护水源涵养能力、保护山林生物多样性。

构筑沿海蓝色生态海岸带。构建近海海域天然生态保护带，形成东起潮州柘林湾、西到揭阳惠来湾的蓝色生态保护带。三市

协同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以南澳岛群等连串岛链及饶平县中华白海豚等海洋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构筑典型珍稀动植物为重点的天然生态保护带。依托揭阳靖海湾防护林、汕头广澳湾防护林等建设，构建以沿海岸线分布的防护林、湿地为主体的综合生态防护带。科学划分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三类滨海岸线，强化海岸带生态修复，优化滨海生态空间。保护自然生态岸线，重点保护拓林湾—莱芜湾—南澳岛—汕头内海湾—海门湾—神泉湾沿海滩涂、滨海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等生态岸线，加强沿岸自然砂质岸线保护。增加和优化生活岸线，丰富汕头莱芜新城、粤东新城等城镇滨海岸线的休闲功能，打造滨海休闲生活的重要空间。改造和控制生产岸线，合理控制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港口岸段规模，引导大南海石化、临港产业园等集约建设，减少生产岸线占用规模。

建设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构建南阳山—大南山、练江、榕江、韩江、凤凰山—莲花山等五条生态廊道，形成南连蓝色生态海岸带、北接绿色生态屏障的生态网络体系。联合建设碧道生态网络，以韩江、练江、榕江水系为核心，构建江河水系廊道体系，沿江布局滨水带状公园，以及在各居住区、工业区均衡布局的社区公园。依托莲花山、凤凰山，以及大南山、南阳山山脉形成都市圈东西侧生态廊道，加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构建山脊生态走廊。

第二节 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区域环境联防联控，推动都市圈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美好的都市圈生态环境。

深化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将汕头韩江梅溪河、新津河、外砂河、东溪及榕江潮水溪等河段，潮州韩江、黄冈河等河段，揭阳新西河水库、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等划为水源地的供水河道以及饮用水水库和集水区。加强汕潮揭三市与梅州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共同保护梅江—韩江流域水质，探索建立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保障韩江中上游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与输水通道的水污染控制。强化河湖长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科学调整水环境功能区划。加强韩江、练江、东江、榕江、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共同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跨界水体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数据共享，建立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治理与管控，稳步改善海域水质。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和中水回用，开展流域污水达标排放联合监测。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汕潮揭都市圈大气污

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实现三市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台账和在线监测信息共享，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组织秋冬季污染防控区域联合会商，开展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大力整治重点非电力行业工业锅炉及窑炉排放的污染气体。积极推进大型电厂和有条件的工厂建设脱硝设施。推广使用燃油添加剂，推动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远程联网，缓解移动源尾气排放对环境污染的影响。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充分运用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平台，实施区域内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加快三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区域电子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循序渐进、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三市共建一批跨区域垃圾分类场所，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

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加快建设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生产体系、流通体系和消费体系，全面推进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出行发展，提倡低碳出行，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倡导绿色消费观念，完善绿色消费政策体系，推动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共同推进都市圈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加快建设绿色社区、

活力街区、完整社区，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与建设绿色建筑，倡导低碳居住，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施工低碳化、建筑节能化改造。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合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智慧化水平，共建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完善区域环境联防联控长效机制。三市共同制定区域污染防治条例，实行统一的环境准入及退出机制、违法处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加快建设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健全都市圈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跨市河长的协调与合作，重点加强对韩江、练江、榕江、枫江流域管理保护。健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责任考核机制。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

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以韩江流域为试点，加快建立完善区域流域生态补偿和市场交易机制。探索建立区域性水权、排污权交易市场，提高水资源市场化程度。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分行业推动碳排放达峰，探索碳交易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大生态工程。

专栏 11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一、生态建设

推进澄饶联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牛田洋红树林景观带、平屿西国家级海洋牧场、青澳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汕头内海湾整治修复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程、三市碧道工程、揭阳5000亩沿海基干林带和万里碧道示范段建设。推动黄岐山、紫峰山、桑浦山森林公园建设。

二、环境保护

1. 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动练江、枫江、黄冈河、榕江流域综合整治；韩江、黄冈河、练江、榕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韩江北溪、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饶平县中小河流、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水系综合治理。推进练江、榕江、枫江、黄冈河修复工程，汕头、揭阳、潮州市水质监测网络建设。推动三江流域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汕头中心城区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澄海区和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澄海区和潮安区污水改造工程、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及榕江龙石东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治理工程、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练江、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

2. 其他环保工程。推进汕头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汕头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项目、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雨污分流工程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榕城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普宁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市区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石化环保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九章 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筑功能衔接、空间融合的城乡体系，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遍布城乡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网络，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美丽宜居都市圈。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围绕都市圈发展布局，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重点城镇的功能优化提升，加强县城（小城镇）作为连接都市圈核心与广大乡村地区的节点作用，推动城镇与乡村协调发展。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与服务能力。优化县城发展空间格局，推动普宁等人口规模特大县（市）按照中等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承担都市圈重要城镇和产业功能节点作用。推动惠来等以服务区域先进制造业发展为重点的县城加快补齐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方面短板，吸纳农业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有效带动工业区周边农村地区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推动饶平发挥作为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作用，围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范畴，启动建设示范性项目，鼓励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营模式。推动南澳、揭西等以生态旅游、绿色产业为主导的县城加快建设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农副产品物流枢纽，联动周边镇村发展。

推进重点城镇特色化发展。推进上华、庵埠等已融入都市圈“一心两极”核心地区的城镇，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陈店、官塘、锡场等位于都市圈核心周边的城镇，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发展成为与都市圈核心发展功能相配套的卫星城镇。推进金灶、铁铺等专业镇协同创新，通过区域分工合作，形成一批产业专业合作区。支持海门、凤凰等具有特色资

源的城镇，结合潮汕茶文化、美食文化、渔村文化等特色，培育成旅游休闲特色小镇。支持远离中心城市的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城镇。

建设潮汕特色美丽乡村。推动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榕城区仙桥西岐村、潮安区古巷一村、田中央古村等历史文化名村提升公共服务、生态绿化、景观设计水平，打造潮汕文化乡村样板。全面推动“千企帮千村”行动，发挥潮汕地区乡贤、企业等民间资本优势，通过投资、捐助、认购、认建等形式支持潮汕美丽乡村建设。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布局和规模。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示范，到2030年都市圈存量农房基本完成微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消防安全条件改造等工作，潮汕特色乡村风貌充分呈现。积极借助“三旧”改造等政策措施，加快汕潮揭都市圈旧乡村环境整治。

第二节 协同推动城乡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重要平台，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建设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优化提升澄海区蔬菜产业园、揭东区竹笋产业园、潮安区凤凰单枞茶产业园等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建设，支持三市创建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推

动三市结合供港蔬菜基地、涉台农业园区等建设，高水平共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科技术深化应用，打造多业态复合型产业融合示范园。全域统筹开发田园综合体等农旅融合发展平台建设。争取至 2025 年成功创建 1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统筹推进区域低效、散乱的村镇工业园整合、改造和升级。在国道 G324 线潮阳至普宁段的城乡混合部地区，根据用地条件及周边产业，积极设立专业化的产业园区，吸引相应的新建、扩建生产企业入驻，引导已有企业和项目集中入园，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推动各市共同建立、联合运营都市圈一体化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汕头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优势，统筹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村和农村电商网点功能布局与设施配套。推动各市共建潮汕特色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在都市圈城乡物流同城化运营的基础上，发展生鲜速递、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开发和互联网直销运营模式。鼓励各市共建区域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农村就业指导联系人制度。

第三节 共同推进三大城乡基础网络建设

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进城乡绿色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共建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

施和特色生态三大基础网络，营造舒适宜人的城乡发展空间。

建立城乡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和统一城乡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健全普惠城乡劳动者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推动三市合作建立区域城乡一体化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统一制定城市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支教的激励措施。实施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依托城乡绿道网络开展“绿道研学”实践，推动城乡中小学结对帮扶。构建城乡互联的医疗卫生服务系统。推动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等城市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医共体，鼓励城市大医院与县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鼓励三市以分馆、流动馆等形式，推动城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三下乡”。

优化城乡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与都市圈高快速路网项目布局相结合，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公路与中心城区运输枢纽站场等主要节点的衔接。积极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鼓励都市圈内毗邻城市（镇）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在庵埠镇、惠城镇、炮台镇等中心镇合理布局城乡公交线路和公交客运枢纽站场。结合揭阳引韩供水工程、潮汕灌区工程等区域跨市引调水工程，推动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向乡镇延伸。统筹规划建设城际供水管网和城乡供水管网，逐步解决农村用水安全问题。结合都市圈城镇格局，加快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的排放系统，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

水、黑臭水体治理，引导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系统逐步向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转变，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筹建设区域性、规模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

统筹建设城乡多元联动的生态绿网。加强东山湖至金石等乡村休闲绿道建设，推进农村休闲广场（公园）等乡村生态节点建设，形成由城市社区公园和农村休闲绿地共同组成的城乡基层生态网络。结合潮汕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建设功能复合、联动城乡的特色乡村绿道网络。

第四节 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深化落实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城乡人才、用地、资金等要素的顺畅流动，优化城乡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落实汕潮揭三市城区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全面落实租赁住房的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完善入乡人才就业创业保障机制，落实农村归雁计划，支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落实青年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补贴、融资、场地、培训等扶持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和欠发达乡村流动。加快乡村地区与各市市区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探索打造适合乡村

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健全高水平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积极引导互换并地、统一经营、土地托管等多种模式，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创新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实现形式，重点在饶平、揭西等地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有效实现形式。按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加快工商资本入乡。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金支持“三农”发展。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高标准推进揭阳市揭东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市县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澄海区莲下镇，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饶平县柘林镇，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普宁市占陇镇等中心镇试点建设，围绕建立

健全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

第十章 优化整体营商环境

以提升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水平为重点，加强各市市场准则、政务服务的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和市场壁垒，建设对内统一、对外开放的都市圈统一市场。

第一节 推动市场一体化

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力度，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建设更加开放包容的统一市场，提升对高端实体经济的吸引力。

建立市场一体化推进机制。以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创建为契机，开展立法探索，推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法制体系。以汕头华侨试验区为切入口，先行开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的立法探索，推动区内经验在都市圈推广。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展民间资本准入领域。持续完善优化汕潮揭税收营商环境联动机制，深化跨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合作。完善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

新型城镇化、民生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激发潮汕民营经济活力。

协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以汕头华侨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为依托，创新跨境贸易管理和服务体制。落实中外自贸协定，积极推动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气候友好型的创新项目和产业。

建立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统筹推进区域内就业工作，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统一劳动力入户城镇政策，探索建立汕潮揭都市圈户籍准入互认制度，畅通三市人才互通交流渠道。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在汕头华侨试验区、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构建服务汕潮揭都市圈的创业孵化基地，在汕头市构建紧密联系珠三角的就业合作交流平台，在潮州市构建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就业合作交流平台，推动揭阳市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加大对创新创业的资金支持，扶持各市以及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建设“汕潮揭都市圈就业服务信息网”，构建区域人力资源市场信息预测预警机制，实现就业信息实时共享。

第二节 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机制，依托“粤省事”等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区域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

统一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三市密切联系对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规范等标准化编制工作，统一材料明细、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着力推进三市的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流程统一，促进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领域跨城通办，增强各类事项跨城通办的实操性与时效性。促进涉税信息互通和统一社保非税征缴政策。推动税收执法一体化，建立跨区域税费风险管理协作机制。

加快推进三市系统数据互联对接。结合国家、省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工作，在“粤省事”等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设“统一接入、统筹利用”的都市圈数据共享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实现同城化“一网通办”，并进一步推出面向港澳台居民、华侨、永久居留外国人的便利服务。加快实现三市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等电子证照、印章、档案互认互通。

第三节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开展“信用潮汕”工程，统一各市的信用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和宣传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汕头”“信用潮州”“信用揭阳”平台，打造信用社会。加快构建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共享拓展信用惠民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建立以

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省标准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健全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交换范围，推动三市信息联通。深度依托“信用广东”网站，推进三市政务信息公开、司法公信以及企业守信的信息整合。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坚持同城化发展原则，完善各市区域协调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力度，为都市圈规划实施和发展建设提供支撑。

第一节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领导下，协调推进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和建设的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区域发展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统筹好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发展平台的发展建设。省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统筹规划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帮助各市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各市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作用，负责汕潮揭都市圈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跟踪和落实，提出都市圈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

第二节 强化配套政策支持

争取将汕头综合保税区、广澳港区纳入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支持汕头在落实中外自贸协定中先行先试。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下放至汕潮揭都市圈，除确需由省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以清单形式充分下放或委托都市圈三市实施。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向汕潮揭都市圈布局。推进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汕头华侨试验区、揭阳滨海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联动建设发展，争取在土地、金融、财税、投融资、生态文明、新型城镇化、对外开放等领域优先部署改革试点。强化改革经验的复制推广，促进有关优惠政策深度叠加、改革创新功能有机融合。

第三节 完善规划统筹机制

强化本规划对都市圈内各市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各市制定的相关规划要与本规划衔接，深化实施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都市圈内统一的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统筹谋划一批都市圈一体化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汕潮揭都市圈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有关市县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

纳入本地区政府重点工作，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探索构建以都市圈为单元的统计体系，试点汕潮揭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规划建设都市圈的任务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为规划实施的责任单位。本分工方案重点对省有关部门的实施责任进行分工，汕头、潮州、揭阳市政府切实发挥都市圈建设主体作用，梅州市政府参与。

一、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一横四纵三环”的综合交通格局，加快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构建便捷通畅的高快速公路系统，推进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协同发展，提升粤东航空枢纽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同城化交通运输服务运营管理机制，推进都市圈绿色出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自然资源厅）

（二）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创新基础设施集群，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强化重大区域性能源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强化清洁电力能源保障，推进重大油气基础设施建设，优化

能源供给和管理。（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构建节约集约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体系，加快推进跨流域江河联通联调，建设一体化供水系统，加强重大水利防灾工程联合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

二、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依托区域重大交通通道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机场、高铁站、城际轨道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对人流、物流的集聚效应，构建“一脊一带、两核两环”的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二）积极培育以华侨商贸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培育区域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航运服务产业能级，加快科创服务业发展，壮大文化创意服务业规模，发展潮汕特色生活服务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研发，加强生物产业协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推动临港经济分工协作。

推进石化产业协作互补，差异化发展港口物流业，构建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加快海工装备产业集聚，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

推动纺织业分工协作发展，推进玩具动漫融合发展，打造世界一流陶瓷产业集群，打造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优化潮汕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培育扎根潮汕地区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载体，依托“互联网+”推动创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强化新兴产业链全球招商引资力度，拓宽产业发展投融资渠

道，强化产业载体建设，优化产业政策与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构建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高效连接，推进产业融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制向都市圈延伸。（牵头单位：省大湾区办、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拓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及台湾合作。

积极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拓宽对台合作领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委台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

（三）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贸和文化往来。（牵头单位：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一）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补齐区域高等教育短板，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鼓励三市优质中小学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牵头单位：省教育

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

共建区域医疗高地，创新“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建设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体育局）

（三）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建立区域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控制和缩小社会保险待遇差别，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医保局）

（四）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加快社会治理智能化步伐。（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参加单位：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打造世界潮汕文化之都

（一）共保潮汕文化遗存。

加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世界记忆遗产保护水平。（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

共同建设阳光海岸带，联合打造三江文化风情线，构建十大

特色文化风情圈。（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提升潮汕文化国际影响力。

合作举办面向海外的文化交流活动，加快潮汕特色文化产业国际化步伐，共建文化交流机制。（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

六、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一）形成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构筑沿海蓝色生态海岸带，建设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林业局等）

（二）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深化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

（三）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建立完善区域环境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省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七、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一）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与服务能力，推进重点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潮汕特色美丽乡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二）协同推动城乡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建设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三）共同推进三大城乡基础网络建设。

建立城乡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城乡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建设城乡多元联动的生态绿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

（四）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工商资本入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等）

八、优化整体营商环境

（一）推动市场一体化。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协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建立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税务局）

（二）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统一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加快推进三市系统数据互联对接。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三）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统一各市的信用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和宣传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九、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强化配套政策支持，完善规划统筹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